



永州政报

2018 年第 5-6 期
(总第 106-107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赵应云 张贺文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 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 辑:蒋 辉 蒋智林
罗 奎 周 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征地
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永政发〔2018〕10号 YZCR-2018-00006)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永政发〔2018〕11号) (8)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
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5号 YZCR-2018-01003) (3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
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6号) (3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项目建设联动机制
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7号) (50)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8号) (7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8年6月30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名课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32号) (7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33号) (8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37号) (85)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38号) (9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40号) (9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集团化办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35号) (9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政务公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42号) (103)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 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永政发〔2018〕10号

YZCR-2018-00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精神，现将调整后的《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只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仍按现行规定和标准执行。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征收水田的，按本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耕地（除水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水库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0.6倍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基本农田的，按照所在区片水田标准执行。

三、征地补偿区片以县区为单位划分并公布，同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冷水滩区、零陵

区征地补偿区片，由市人民政府划分并公布。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征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原则，确保征地补偿费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五、本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市、县区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市、县区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 附件：1.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8年修订)
2.永州市冷水滩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
3.永州市零陵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日

附件 1

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8 年修订）

单位：元/亩

县 区	补偿标准		地类修正系数		
	I 区	II 区	水田	林地、园地	未利用地
冷水滩区	67800	61700	1.2	0.8	0.6
零陵区	65000	54600	1.2	0.8	0.6
祁阳县	56000	49400	1.2	0.8	0.6
东安县	53400	46800	1.2	0.8	0.6
双牌县	52000	44200	1.2	0.8	0.6
道 县	52000	46800	1.2	0.8	0.6
宁远县	52000	46800	1.2	0.8	0.6
新田县	52000	45500	1.2	0.8	0.6
江永县	52000	44200	1.2	0.8	0.6
江华县	52000	44200	1.2	0.8	0.6
蓝山县	52000	44200	1.2	0.8	0.6

附件 2

永州市冷水滩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I 区	城区	各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经济开发区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	长丰社区、舜皇社区、横冲村、袁家村、青草铺村、新田村、红星村、高新村
	上岭桥镇〔9〕	枫木塘村、上岭桥村、马坪里村、龙庆塘村、芹菜塘村、雷发庄村、电站村、港子口村、八礼村
	高溪市镇〔1〕	樟木凼村
	蔡市镇〔7〕	巴洲滩居委会、虾塘村、邓家铺村、伍家岭村、沙坪里村、老埠头村、红卫村
II 区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9〕	东冲村、罗建村、华南村、金台村、坪西村、张家村、里湾村、胡家岭村、龙江桥村
	上岭桥镇〔21〕	龙门居委会、东村村、双牌楼村、阳山观村、沿河村、湘江村、青山村、团结村、双坪村、楼子房村、香花坝村、天子岭村、明塘村、古塘村、竹山桥村、三大桥村、渲溪村、上岭村、潮水村、仁山村、大塘乾村
	蔡市镇〔5〕	零东圩村、岐山头村、太洲村、池塘铺村、三联村
	高溪市镇〔10〕	高溪市社区、甄家冲村、香馥坝村、扶桥坝村、田洞村、王家冲村、易家桥村、青山洞村、普口村、戈底凼村
	黄阳司镇〔24〕	黄阳司社区、天里坪村、大湾村、坪湖塘村、郝皮桥村、严家村、社湾村、五福亭村、菱角塘村、专冲村、红坝村、六牙市村、田坝塘村、何家亭村、大陂岩村、水口桥村、河东新村、陈家冲村、冯干岭村、五峰岭村、星火村、同乐滩村、狮子岭村、社塘村
	普利桥镇〔24〕	普利桥社区、小里桥村、盐目桥村、铁塘村、下叶塘村、雨塘村、许家村、八井村、落刀塘村、江子塘村、应塘村、力塘村、拱桥村、石子塘村、鲁头碑村、小江桥村、杉木桥村、朱家洞村、岐山村、荷塘村、小水村、楠木冲村、宽公村、竹家冲村
	牛角坝镇〔15〕	湘山街社区、牛角圩村、雷溪坪村、柘刺塘村、新角坝村、夏籍甸村、黑神庙村、麦子园村、石溪坪村、三岔铺村、澄塘村、石溪江村、竹溪村、杉树园村、杨泗塘村
	花桥街镇〔11〕	花桥居委会、金山岭村、良木塘村、敏村村、坪塘村、石塘村、新铺村、秀井头村、灯塘村、江西佃村、温水塘村
	伊塘镇〔17〕	紫竹街居委会、荷叶铺村、孟公山村、庙山村、龙井村、山门口村、马家村、麻塘村、井塘村、新圩村、堰塘村、茶花村、花亭子村、漉塘村、长木塘村、白塘村、东风村
	杨村甸乡〔13〕	四明山社区、贯子头村、沙子坳村、大力元村、保方村、黄茶园村、张家排村、岭口村、西岭村、胡家桥村、堆子头村、回龙村、陡角头村

永州市零陵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I 区	朝阳街道〔12〕	东岳宫社区、蒋家田社区、沙沟湾社区、老渡口社区、柳子街社区、诸葛庙村、大塘庙村、桃江村、六坪村、古木塘村、双济桥村、石烟塘村
	南津渡街道〔8〕	茆江桥社区、南津渡社区、大西门社区、高山寺社区、福寿亭社区、仙神桥村、牛皮滩村、香零山村
	七里店街道〔7〕	神仙岭社区、日升社区、向家亭社区、麻元社区、七里店社区、老埠头村、灵峰村
	徐家井街道〔3〕	回龙塔社区、潇湘门社区、徐家井社区
	石山脚街道〔4〕	黄泥桥社区、五里堆社区、大夫庙村、和谐村
	接履桥街道〔3〕	潇湘社区、接履桥社区、迴龙村
	菱角塘镇〔3〕	六合宫村、梁木桥村、毛竹园村
II 区	石山脚街道〔16〕	西塘观村、高林桥村、燕朝村、石山脚村、九江村、玉和田村、悟山里村、马回村、南山村、马投江村、文屯村、井塘尾村、光明村、华源村、藕塘村、莲花塘村
	接履桥街道〔17〕	李家巷村、画眉铺村、塔山村、坦塘村、马坝村、寿塘村、新塘尾村、甸尾头村、长岭村、四达亭村、尚木井村、太古冲村、炮响村、集义村、青塘村、冶木塘村、雷家村
	菱角塘镇〔18〕	金牛社区、金坪村、自强村、文锋雷公村、龙江寺村、天字地村、包田、炭木桥、花山岭、永连、古江、喜塘、晓桥新、土塘、横石、克勤岭、良湾、青山观
	珠山镇〔37〕	珠山社区、王家仔社区、马家村、雨脚塘村、马迹岭村、于家村、枣木铺村、长吉头村、翻身洞村、米筛井村、上田村、欧家村、龙家村、高夫殿村、渣塘村、东湘桥村、山支尾村、寨子脚村、诸仙寺村、汗塘村、田心村、大力湾村、康家村、周塘村、乐塘村、夏阳村、上玉村、坦夫村、友谊村、水埠头村、竹山脚村、罗川屋村、蒿草塘村、大冲村、圳头村、林家村、伐家村
邮亭圩镇〔36〕	邮亭圩社区、凤岭社区、太平铺、前进、淋塘、岢山、水月庵、毛坪、合心、滑石山、杨家巷、和平、李家桥、新江、大木源、花户桥、蔡家甸、杉木桥、新光、小木口、俄塘、郑家桥、拱桥、罗溪源、黄江源、老江桥、福田、六甲河、对塘坪、木斗塘、马鞍岭、桐梓坪、麻时塘、乐塘坪、公龙岭、小河江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Ⅱ区	水口山镇〔30〕	水口山社区、马驴桥村、中楚村、和梁村、兴龙村、上哲元村、李子桥村、西楼村、柏塘村、板田村、三坛丰村、牛塘尾村、石凡村、夏大村、杨家村、山岩村、杰龙塘村、羊角井村、长塘村、蒋家村、毛溪桥村、渣沐村、赵家村、大皮口村、禾木山村、马子江村、庄家村、岩门前村、拱门村、大树脚村
	梳子铺乡〔24〕	二房社区、石角甸村、荷叶塘村、梳子铺村、芙蓉塘村、双井村、愚溪源村、板栗坝村、木塘村、联塘村、里洞村、红狮村、许家桥村、秀毓塘村、金花村、排龙山村、班竹塘村、车头源村、凤凰村、官房村、晓星塘村、俄公坝村、赶塘村、鹿鸣塘村
	黄田铺镇〔20〕	黄田铺社区、鸕鸕岭村、双牌铺村、乌塘铺村、丁塘村、鱼塘村、仪林寺村、水口庙村、永兴村、百美田村、秦岩洞村、舜帝庙村、官塘前村、涧山村、南雄倒扎村、鲁扶村、邓家冲村、名山岭村、晓山河村、双桥村
	富家桥镇〔32〕	永富社区、淡岩社区、何家坪村、青山桥村、永安村村、富家桥村、张阿复村、渔池头村、桃岭村、永荷村、峦石山村、大庙头村、木山底村、灵仙观村、晓里塘村、石角塘村、福兴观村、将军滩村、仙神沟村、阳河村、栗山里村、船头村、天神观村、民族村、金山村、高贤村、秧丘埠村、高车头村、涧岩头村、荷叶塘村、茶叶湾村、何仙姑村
	石岩头镇〔24〕	石岩头社区、财家村、樟树脚村、加禾田村、九江岭村、石坝仔村、落脚底村、新坪村、凤凰山村、杏木元村、大屋村、周家村、和平村、井仔头村、滩头村、仁桥村、塘家村、邓家村、宅田村、罗家村、板上村、毛屋里村、洞口庙村、西头村
	大庆坪乡〔27〕	石溪岭村、田尾村、新田村、北冲口村、塘夫村、塘边村、楚粤亭村、阳岩头村、芳田里村、大庆坪村、新路上村、华兆村、湘桂村、白菜洞村、中铺里村、芬香村、毛坪里村、岸山口村、湾夫村、楠木山村、竹马山村、光辉村、老村里村、田家湾村、夫江仔村、晓宝田村、大江背村
	幽底乡〔13〕	幽底社区、高桥、油山岭、长田、凉水井、袁十万、江边、涯次渡、桴江村、晓江、赤石回、伏塘村、土坪村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8 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永政发〔2018〕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8〕8 号），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对 2018 年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事项进行了清理调整，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行使权力

本次新增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13 项，取消 50 项，下放 59 项，调整 24 项。调整后，市政府 39 个部门共保留行政权力 2406 项（具体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其中行政许可 90 项。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对照权力清单，依法行使权力，不得擅自超越“清单”自行行使审批、处罚等行政职权，坚决杜绝扩大自由裁量权。

二、抓好衔接落实

对市政府决定取消的事项，市、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要对应取消；对市政府决定下放的事项，各相关部门及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要及时承接落实；对市政府决定调整的事项，市、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要对应调整。对政务服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能。

三、加强监督检查

市编办（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市优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随机抽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配合市监委纠正和查处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行为。市直相关部门要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评估，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市级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13 项）
2.市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50 项，含 1 项子项）
3.市级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59 项）
4.市级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24 项）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4 日

市级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第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条。	
2	使用港口内岸线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3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市安监局	《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五条。	
4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行政强制	市农业委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六七七号）第四十一条。	
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行政强制	市农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6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市农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7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粮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9	医疗广告（西医）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计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3.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关于下放西医医疗机构广告审核发证权限及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湘卫医发〔2017〕11号）。	
10	不动产首次、变更、转移、注销、更正、异议、预告、查封、他项权利登记等及房产交易备案	行政确认	市国土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	
11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环保局	1.《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发〔2014〕4号）第四条。 2.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和交易政府指导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82号）。	
12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13	排污单位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附件 2

市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50项，含1项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委 （市畜牧水产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取消、调整及下放行政职权的通知》（永政发〔2016〕11号）。	根据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7〕7号）文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国发〔2017〕46号）文件取消。
3	残疾人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总则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管理办法》。	根据湖南省残联、湖南省卫生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残联字〔2017〕53号）取消。
4	组织机构代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湖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15条。	根据多证合一商事制度改革要求，由工商部门统一负责实施。
5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	该项职能已划转至市发改委，与市发改委“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重叠，不再单独保留。
6	使用袋装水泥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经信委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十四条。	根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五点取消该事项。
7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十六条。	根据湘政办发〔2017〕255号文件取消。
8	道路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十五条。	根据湘政办发〔2017〕255号文件取消。
9	道路营运客货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办运〔2016〕16号）文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机动车维修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2016〕9号令取消。
11	从业超过3个月的外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四条。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第52号令）取消。
12	教练员变更服务单位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
13	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十二条 客运车辆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时，客运经营者应当将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取消。
14	航务管理征收	行政征收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年第8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12〕47号）。	根据《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取消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水上安全监督收费	行政征收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价费〔2011〕167号)。	根据 2015 年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目录清单的公告》《湖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取消该事项。
16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行政征收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二条。 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布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计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800号)。 3.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价费〔2011〕167号)。	根据 2017 年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取消该事项。
17	游艇管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根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的权限划分取消。
18	负责船舶交易市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船舶交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根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的权限划分取消。
19	港口、装卸站接收或者处理能力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 119 号)第三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取消。
20	涉案物价价格鉴证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湖南省涉案物价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251 号《价格认定规定》第二十四条取消。
21	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6〕389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2.《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3.《湖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发〔2011〕36号)第五条。 4.《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取消。
22	授予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	行政奖励	市科技局	《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六条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科研开发以及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为我市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进行奖励。	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取消。
23	制造、销售丧葬用品,必须经同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154号)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
24	对挤站、挪用、贪污计划生育药具专项经费或将国家免费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计委	《湖南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规范》(试行)(二〇一三年二月)行使处罚的机构是“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根据《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取消。
25	县以下建制镇和其他乡镇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承接省政府下放项目(省政府办公厅湘办发〔2011〕49号文件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取消。
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根据湘政办发〔2017〕67号文件取消。
27	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费、补偿费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根据湘政办发〔2016〕62号、湘发改函〔2017〕28号文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28	提出建设用地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0〕1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不再列入权力清单。
29	绿色建筑标识（一星级）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13个市州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00号）。	省住建局收回权限。
3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房产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该事项。
31	对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房产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666号令）取消。
32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房产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5号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33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不按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房产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
34	房屋权属登记	行政确认	市住建局 (房产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该项职能已划转至市国土资源局,与市国土局新增“不动产首次、变更、转移、注销、更正、异议、预告、查封、他项权利登记等及房产交易备案”权力重叠,不再单独保留。
35	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房产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
36	查阅、抄录和复制房地产权属档案的审批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房产局)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该项职能已划转至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权力保留。
37	房屋权利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定期限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房产局)	《湖南省城市房屋产权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该项职能已划转至市国土资源局,根据《物权法》不再强制登记。
38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国务院第222号令)第二条、第七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文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3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征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根据《关于停止收存省本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7〕278号）取消。
40	医院类别医疗机构申请中药物剂委托配制批准（本行政区域内）	其他行政权力	市食药监局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调整医疗机构中药物剂委托配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湘食药监办〔2018〕11号）。	省食药监局2018年上收此权力。
4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取消。
42	市本级就业失业登记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	《湖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湘政办发〔2009〕34号）第二十二、二条。	根据《湖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取消。
43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五章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第7条取消。
4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二十二、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取消。
45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调整用工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二十八条取消。
46	核发环保标志	行政确认	市环保局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取消。
47	排污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48	排污费征收数额核定并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排法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取消。
49	旅行社责任保险理赔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国家旅游局令 第 14 号)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 35 号取消。
50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作为权力事项。

附件 3

市级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5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经信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各县区(管理区)电力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2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防治船舶油污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第五十四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3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限国、省道)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各县区(管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4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8〕1008号) 第三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5	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 第十八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7 号) 第二十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十八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8	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12年第70号第四十一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9	三级客运站服务质量及站级等级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10	道路运输车辆临时调用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1.《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0号)第六十四条。	各县区(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11	客运站站级验收认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十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12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确认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规定》(国务院令2005年第11号)第四十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13	通航安全评估认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五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14	水上交通事故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结案、统计分析认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3.《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4.《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0年第3号)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管理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15	水上交通事故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管理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16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管理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17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5号)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管理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18	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管理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19	船舶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和水上过驳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2005年第11号)第十六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管理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20	布设围油栏方案作业前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2005年第11号)第十八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管理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21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 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22	船舶管理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 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23	因拆船污染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责任和赔偿额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 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24	水路旅客、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开航、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2号)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 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25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及经营状况、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2号)第十四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 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26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 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27	水路运输经营者及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情况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 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28	行业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1.《港口法》第三十条。 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 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2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2.《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第十六、十七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公安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3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3.《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第三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公安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31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公安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32	户籍登记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公安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33	印章刻制备案和准刻证明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1.《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第三条。 2.《湖南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的通知》第二十三条。 3.《印章治安管理辦法》第十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公安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3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水利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35	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管理区）林业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36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3.《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第三条、第八条。	各县区（管理区）林业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37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第（二）项。	各县区（回龙圩管理区）工商主管部门，金洞管理区由祁阳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38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第57号）第十三条。	各县区（管理区）外事侨务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39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行政许可	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十条。	冷水滩区、零陵区文化主管部门。
40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行政许可	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九条。	冷水滩区、零陵区文化主管部门。
4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行政许可	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冷水滩区、零陵区文化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42	权限内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7 号)第二条、第六条。 3.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权责划分意见(暂行)》的通知(湘食药监发〔2015〕42号)。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农业委来文要求直接下放县区,拟同意。	各县区(回龙圩管理区)食药监主管部门,金洞管理区由祁阳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43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	行政确认	市农业委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农业委来文要求直接下放县区,拟同意。	各县区(管理区)农业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4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市农业委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28 号)第三条。	各县区(管理区)农业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45	产品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1.《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 7 条。 2.《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 20 条。 3.《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 40 条。	各县区(回龙圩管理区)质监主管部门,金洞管理区由祁阳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46	计量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4.《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各县区(回龙圩管理区)质监主管部门,金洞管理区由祁阳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47	汽车“三包”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50号)。	各县区(回龙圩管理区)质监主管部门,金洞管理区由祁阳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48	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计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卫计委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49	学校环境卫生质量和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计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卫计委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50	学校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计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卫计委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51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计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卫计委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5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计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卫计委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53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计委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	各县区(金洞管理区)卫计委主管部门,回龙圩管理区由江永县承接,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54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	各县区（管理区）财政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55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撤销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条。	各县区（管理区）财政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56	就业失业登记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章就业服务和管理第三十五条中(五)。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第七章就业与失业管理第六十一条。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人社主管部门。
57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二条。 2.《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第一条。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人社主管部门。
58	组织开展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检查验收	行政确认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各县区（管理区）环保主管部门，永州经开区由冷水滩区承接。
59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和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2.《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民政主管部门。

市级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24项）

附件 4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船舶所有权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两项合并为“船舶登记证书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	船用产品检验（除农业船舶、渔业船舶外）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两项合并为“船舶及船舶产品（除农业船舶、渔业船舶外）检验”。
	船舶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海事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第六条。 2.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地方海事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湘编〔2004〕5 号）第二条。	
3	对擅自设置道口，破坏、损毁、侵占或者移动铁路专用线道口安全设施、设备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第二十四条。	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4	市直管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出让土地使用权续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该两项合并为“市直管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使用权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出让土地使用权续期许可”，由国土资源局单独负责实施。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原实施主体市房产局)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	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采矿权登记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根据《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等取消采矿权价款、采矿权登记费、探矿权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征收,增加采矿权价款的征收,调整为“采矿权使用费及出让收益的征收”。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国土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五条。 2.《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6	对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房屋登记办法》第九十一条。	该职能由市房产局职能划转至市国土资源局行使。
7	对涂改、伪造房屋产权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城市房屋产权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该职能由市房产局职能划转至市国土资源局行使。
8	对查阅、利用房屋产权籍资料时涂改、毁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城市房屋产权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该职能由市房产局职能划转至市国土资源局行使。
9	对房屋产权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城市房屋产权籍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该职能由市房产局职能划转至市国土资源局行使。
10	市级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经信委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十三条。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十二条。	“信息安全工程审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网信办行使。
1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经信委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该职能由市房产局职能划转至市经信委行使。
12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经信委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该职能由市房产局职能划转至市经信委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经信委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该职能由市房产局职能划转至市经信委行使。
14	对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药监局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号)(2013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2.《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食药监局行使。
15	对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添加药物、营养强化剂或者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药监局	1.《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1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2.《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食药监局行使。
16	对盐产品的包装不按照规定使用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药监局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食药监局行使。
17	对非法制作、买卖食盐包装袋或者防伪碘盐标志以及为非法制作、买卖食盐包装袋或者防伪碘盐标志提供方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药监局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食药监局行使。
18	对无食盐准运证运输食盐或者无有效凭证运输其他工业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药监局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号)(2013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食药监局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对将食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储、混装、混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药监局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食药监局行使。
20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从事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药监局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号)(2013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2.《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食药监局行使。
21	对涂改、转借、买卖食盐准运证或者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药监局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食药监局行使。
22	对食盐零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从非食盐批发企业购进加碘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药监局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食药监局行使。
23	对将非食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药监局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号)(2013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五)项。 2.《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该职能由市经信委划转至市食药监局行使。
24	对将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该职能由市房产局职能划转至市住建局行使。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5号
YZCR-2018-01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永州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64号)精神,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现代高效林业发展,提升林业富民能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

规范有序流转,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充分发挥林业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基本原则。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加强农民合法财产权益保护;坚持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和完善林地经营权能,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开发利用集体林业多种功能,实现增绿、增质、增效;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集体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更加健全,发展机制更加灵活,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国家生态安全得到保障。全市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到2000家,建立生态、产业和综合等不同类型的国家、省、市级现代林业示范园50个,林业规模化经营面积达到30%以上,山区农民林业综合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1.进一步明晰产权。继续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确权及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建立国土、林业部门成果共享的林权权籍调查机制,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对存在错、重、漏登记发证的,各级政府要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稳妥处理,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对已承包到户的集体林地,权属证书要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不得留存在村组或其他单位、个人。对采取联户发证的集体林地,要从方便经营流转抵押和农民愿望要求出发,做好联户发证的拆分工作,并将权属证书发放到户;确实不易拆分的,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鼓励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依法将股权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对新造林地要依法确权登记,按照“谁造谁所有”的原则,依法颁发不动产证。(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2.进一步加强林权权益保护。积极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与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

集体林权制度,形成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依法保护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承包期内,承包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毁坏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林地。有序开展进城落户农民集体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确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可采取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对纳入天然林保护范围,停止商业性采伐的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安排停伐管护补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3.进一步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权益。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推广使用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应明确规定当事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经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

(二)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

1.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完善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生态公益林动态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允许对承包到户符合调整条件的公益林进行调整完善。加强公益林管护,签订公益林区划与管理合同时,应当明确管护责任与管护目标等要求。加强市县级公益林建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落实和发放到位,并与国家、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同步提高。(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2.科学经营公益林。充分利用公益林丰富的林木林地和景观资源,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公益林的科学利用。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的原则,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合理界定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提高综合利用效益。推动公益林资产化经营,允许公益林采取出租、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落实商品林经营权。进一步放活商品林经营,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完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集体人工用材林管理,完善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政策。鼓励规模以上(乔木林面积7500亩以上)林业经营单位单独编制科学可行的森林经营方案,实行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林木采伐与森林经营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三)推进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

1.积极稳妥流转集体林权。坚持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原则,采取建立引导基金、抵押贷款林权收储担保奖补、直接补助等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在不改变林地集体所有性质和林地用途的前提下,公开、公平、有序、规范流转。鼓励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经营,鼓励采取信托、委托、托管、股份合作等方式集中连片流转林地,鼓励流转林地向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集中。加强对集体林权流转主体、程序、合同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各类集体林权流转行为,遵循市场规律,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县级集体林权流转服务平台建设,细化集体林权流转程序,为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市场交易、政

策咨询、合同鉴证等公益性服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

2.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加快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林业大户、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支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投资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林业碳汇等林业新业态,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承担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完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联带户机制,支持龙头企业、示范性林场、农民林业合作社为农户提供林地林木托管、统一经营作业、订单林业等专业化服务。开展家庭林场示范创建活动,将家庭林场纳入家庭农场补助范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委)

3.加快集体林业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为导向,支持特色经济林、油茶、楠竹、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森林生物质能源、森林生物制药等绿色新兴产业。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引导国企、民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金投入,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建设一批现代特色林业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林业生态和产业扶贫的作用,带动农户从涉林经营中受益。以国有林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湿地公园为依托,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业新业态,不断提升旅游区的硬件水平和文化底蕴,推动林业与旅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经信委、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4.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下同)要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支持集体林业发展力度,加强引导与合作,在林业重大生态工程、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林业保护设施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利用等重点领域,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多元化投入

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林权抵押贷款有关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创新推出适合各类林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抵押范围,提高林权抵押率,加大信贷支持林业适度规模发展的力度,将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纳入贷款范围。用好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吸引更多社会经营主体参与林业建设。鼓励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全额森林保险,建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创新差别化的商品林保险产品,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永州银监分局)

(四)加强集体林业管理与服务

1.提升集体林业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基层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建设,抓好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林农水平。进一步提升林业信息化水平,建立全市联网、实时共享的集森林资源、权属、生产经营主体等信息于一体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开展林权集成电路卡(IC卡)管理服务模式,方便群众查询利用。强化基层林业站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推行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提升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加强集体林权纠纷调处。要进一步完善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强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仲裁工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妥善处理各类林权矛盾纠纷,做好重大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确保林区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农村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探索建立纠纷调解激励办法。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开设林业法律救助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向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农户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委、市信访局、市司法局)

3.强化林业科技支撑。建立林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培训机制,切实加强政策、法规、技能等业务培训。完善服务机制,落实扶持政策,培养一批爱林业、懂技术、善经营的职业森林经理人,为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林地林木托管、统一经营作业、订单林业、信息服务等专业化服务,帮助农户从林业经营中受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4.强化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森林统一管护等公益性服务。鼓励和培育造林、抚育、采伐、科技推广等各类林业生产专业组织,推进林业生产服务专业化。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健全林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鼓励开展林产品网上零售批发和产销对接等电子商务,拓展林产品网络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安排阶段。各县区要结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际,研究制订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工作方案要在2018年6月底前出台,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各县区按照制订的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各县区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文件精神要求,抓紧查漏补缺、整改完善。同时

市政府办文件

不断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提高改革成效。到2020年底,基本形成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改革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增强改革担当,加强集体林权管理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纳入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舆论宣传,抓好试点示范,营造有利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良好氛围,形成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合力。

(二)鼓励积极探索。充分利用各种改革试验

示范平台,支持在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制度、完善股份合作机制、放活商品林经营权、优化造林育林和林木采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生态公益林、创新林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不断推进良性互动改革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改革调研,细化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督查,全力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建立考核和激励机制,及时掌握改革动态,对进展慢、措施不力的要进行通报,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五、本文件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永州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促进项目审批提速提效，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永政发〔20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优化流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应用信息共享、覆盖全市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并联审批、在线审批，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项目审批新机制，促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为建设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简政放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对投资项目建设涉及各类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坚持“应减必减、能放尽放”，最大限度减少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间，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自主权和激发市场活力，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

（二）改革创新。对接“北上广”，吸纳借鉴外市先进经验，创新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流程，

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并联审批、在线审批、协同监管等方式。改革一个部门实施多个审批事项的现状，推行“一家牵头、提前介入、全程代办、统筹协调、一窗（网）受理、一次告知、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同步审查、分类审批、限时办结”的运行模式。

（三）规范高效。对项目的审批（核准），切实精简前置要件，简化咨询评估，规范中介服务，优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积极推动各部门网上对接，项目基础信息、审批过程及结果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办事效率。对未按要求改造对接政务信息系统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

（四）协同监管。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上下联动，全面推进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

三、运行机制

建立市政府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发改委主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任副召集人。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委、市移民局、市国家安全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商粮局、市林业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地震局、市文物处、市消防支队、市政务服务中心

心、市优化办等为成员。投资项目涉及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和相关部门的，另行通知参加联席会议。

市发改委负责收集联席会议议题，提请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会议组织、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市优化办负责督查。联席会议每月召开 2-3 次。重点研究重大产业项目和“六大战役”项目、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市级领导批示或重点调度的项目。对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申报国家资金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由市发改委提请即时召开联席会议审定。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项目由市发改委牵头采取专题协调会形式研究解决。

四、实施范围

（一）项目范围：本方案适用于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事项范围：从注册登记、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包括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依法需要申请办理的审批事项。

五、改革审批方式

（一）建立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机制

1.集中会审。“并联审批”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市优化办督查，原则上每月的 1 日和 15 日为“并联审批”日。

2.一窗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要整合各有关单位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投资项目“并联审批”五个阶段的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各“并联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的运作模式，各阶段牵头部

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印制。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对于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采取“容缺受理”服务方式，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预先受理和审查，并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方法，待申请对象将相关材料补正后审批部门及时出具审批意见，颁发相关批文和证照。对于主要申请材料不合法定条件，需退回重新补正的，受理机关应书面一次告知申请对象和代办联络人员。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3.同步审查。采取“一家牵头、提前介入、统筹协调、一窗（网）受理、一次告知、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同步审查、分类审批、限时办结”的运行模式，推行线上线下“一站式”同步办理服务。

4.分类审批。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整合归并为注册登记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等五个阶段，每个阶段实施并联审批，“一家牵头、一窗（网）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办结”。涉及的征询事项，各相关部门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阶段审查，能并不串，减少互为前置。除严重影响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等事项外，一律采用“标准规范+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每一环节并联审批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简化办理手续，领取相关审批文件。

5.限时办结。各审批部门按照法定的审批权

限、条件、标准、方式、责任，在本方案限定的时间内同步实施审批、反馈审批结果或意见；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同步完成。

6.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手续。推动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施工许可改为形式审查和网上办理，将施工许可证审批前的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和工伤保险费用缴纳，改为告知承诺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核发时间缩短在3个工作日以内。

(二) 推行“多评合一”、“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勘验”、“联合测绘”机制

1.推行“多评合一”。优化各类评估流程，进一步简化项目前期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节能审查、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汛影响等各类专业评价的办理流程。探索在中心城区内推行“多评合一”，整合评估评审等相关办事环节，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统一反馈、控制周期。（按五个阶段的牵头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加）

2.推行“多规合一”。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评审。除特殊项目外，一般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强化土地出让合同约束，土地出让前，各征询部门进一步明确管理指标要求，并充分告知相关管理依据，一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出让条件。（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加）

3.推行“多图联审”。推行并完善“多图联审”制度，整合消防、气象等部门的审查内容一并纳入，由各审批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分别由相关机构同步进行审查。推动将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

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动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

4.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对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安全的重大项目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技术论证时应推行联合勘验。凡申请联合勘验的项目，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开展联合勘验。（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加）在建设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即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测绘资质专业子项，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加）

推行“多评合一”、“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勘验”、“联合测绘”机制应当遵循“协调统一、各负其责、缺席默认、综合决策”的原则，对因“缺席默认”致使决策失误造成项目损失的，追究有关部门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各牵头部门应在文件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制定完成专项工作规程，并报市政府备案，市优化办要加强督促落实。

(三) 建立全程代办机制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并联审

市政府办文件

批”全程代办服务中心，在政务服务大厅分别设立注册登记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五个无偿代办服务窗口，配备专职代办员，提供无偿全程代办服务。代办窗口实行首接全程代办负责制和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环扣环”全程代办和跟踪跑办的“母亲式”服务，基本实现项目单位“不见面”就能办成事。

1.健全服务网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公开招聘 15 名代办服务人员组建代办队伍，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和考核。各园区、行政审批部门、项目招商部门分别明确 1 名代办联络员，确保代办服务网络全覆盖。代办联络工作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考核范围。

2.明确代办职责。代办员负责项目从申报受理到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全程代办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项目办理进度。代办联络员要做到提前介入，具体负责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协调、申报材料的准备，及时与政务大厅代办窗口对接，帮助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申报项目前期手续联办相关工作。

3.加强前期培训。市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市行政许可的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提供单位经常性组织代办、联络人员和项目单位进行政策法规、办理事项、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代办服务效率，确保并联审批顺利实施。

六、优化审批流程

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分为注册登记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等五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总时限 38 个工作日。

(一)注册登记阶段

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牵头部门：市工商局

审批部门：市工商、质监、地税、国税等部门

优化流程联办事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许可。

办结时限：整个审批阶段从受理到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报请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延长 2 个工作日。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审批部门：市发改、经信、国土、住建、交通运输、环保、财政、水利、林业、农业、房产、文物、气象等部门

优化流程联办事项：主要包括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政府供地批复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永久性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等;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件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批复等。

办结时限：本阶段所有前置条件实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审批总时限 15 个工作日。市发改委在前置审批部门完成审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报请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其中,交通、航道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项目由市水利局牵头;未涉及项目的牵头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审批部门：市住建、国土、交通运输、林业、农业、水利、环保、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

优化流程联办事项：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施工图预算评审(包括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投资预算评审)、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批、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公安消防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可以在规划报建时受理申请材料,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审批文件;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可以在规划报建时受理申请材料,在初步设计审批时提供初步意见,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审批文件。

办结时限:本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审批总时限15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报请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延长5个工作日。

(四)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其中,交通、航道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项目由市水利局牵头;未涉及项目的牵头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审批部门:市住建、国土、交通运输、林业、农业、水利、环保、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

优化流程联办事项: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白蚁防治合同备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占用绿地和采伐(移植)树木审批、夜间施工许可、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审批、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核发、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

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办结时限:本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审批总时限3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报请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延长2个工作日。

(五)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其中,交通、航道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项目由市水利局牵头;未涉及项目的牵头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审批部门:市住建、国土、交通运输、林业、环保、消防、人防、水利、国土、气象等部门

优化流程联办事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防空地下室验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防雷设施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

办结时限:本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审批总时限5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报请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延长2个工作日。

(附: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总流程图)

(六)未列入并联审批的有关事项

为理顺并联审批程序、提高并联审批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有关审批事项实行单列审批: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总平面图审查审批合并办理,一并调整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住建部门直接受理并同步办理,办理期限为10个工作日,审批前的10天公示时间和10天听证时间,以及设计方案初审后的修改时间,不计入本阶段审批时限。

2.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列入并联审批,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进度申请办理。

3.竣工决算审计由审计等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受

市政府办文件

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4.因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需在项目试运行后进行,不列入并联审批,由环保部门直接受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5.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上述相关阶段并行办理。

(七)其它事项

1.本方案限定的审批时限自并联审批各阶段牵头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专业技术评审时间,组织招标投标、出让活动时间,项目单位整改时间,公示、听证以及审批咨询服务、评估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求公众意见、征求部门意见、上市规划委员会、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等时间,均不计入“并联审批”办理时限之内,但行政审批机关应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市级审批权限、需呈报上级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但负责上报的部门应当在正式受理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呈报审批所需文件资料。

2.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供地,需要征收集体土地、农用地,或者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的,其办理国有建设供地划拨决定书或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的征收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批部门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的,书面经并联审批各阶段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限,并报市优化办备案。若再次延期须报并联审批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同意。

4.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各并联审批部门制定完善本阶段优化并联流程,明确审批事项所需申请材料、并联审批的要求和具体操作,制定实施细则、审批流程图、“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

表单”等。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推动“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编办(审改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委、市移民局、市国家安全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商粮局、市林业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地震局、市文物处、市消防支队、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优化办等部门单位为成员。

(二)建立首问责任机制。首问责任人是指审批事项申请人到政务窗口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办理审批事项或寻求咨询帮助时,首位接洽的工作人员(含并联审批各阶段牵头单位)。首问责任人要负责给予前来办事的人员迅速提供指引、介绍、答疑等便捷、优质的服务。首问责任人要对其负责办理(接待)相关事项的办理情况全程跟踪了解,并负责解答申请人的问询,反馈办理结果,首问责任人不是该事项分管相关业务人员的,要协同督促具体分管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三)建立协同监管联动机制。各部门要通过全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部门间网络联通和信息共享。各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指导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审批、取水许可、水土保持审批等手续。对于违规建设项目,要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及时提醒项目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与审计、统计等部门做好对接,实现项目平台信息与统

计信息相互衔接和共享。项目业主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逐月报送进展情况。

各有关部门要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建立督查督办机制。承担行政审批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相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安排督促本部门落实联席会议、“并联审批”协调会交办事项，做好会前有关项目、材料等审核、把关。市优化办负责对“并联审批”各个环节提前介入、代办服务、同步办理、限时办结、一次告知等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实施情况。市政务服务中心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网上行政审批和窗口人员的监督管理，对超时办理的实行红灯、黄牌警告，并及时通报。

(五)建立诚信评价机制。加强诚信宣教、筑牢道德底线、严守法纪红线、保障企业权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借助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覆盖全市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公务员的诚信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并联审批”要全面推行规范化的双向诚信承诺制度，企业在申报项目时对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遵守廉政规定以及自愿接受失信约束惩戒作出书面承诺，行政审批承办人员在行政审批中对严格遵守并联审批、廉政纪律等有关规定

以及违反规定自愿接受处理作出书面承诺。通过开展双向承诺、互相监督，进一步营造全市良好的营商和诚信环境。

(六)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任人所在行政机关、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根据管理权限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口头效能告诫、通报批评、书面效能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等处分；构成违纪的，根据规定追究纪律责任；因不作为致使项目审批后造成项目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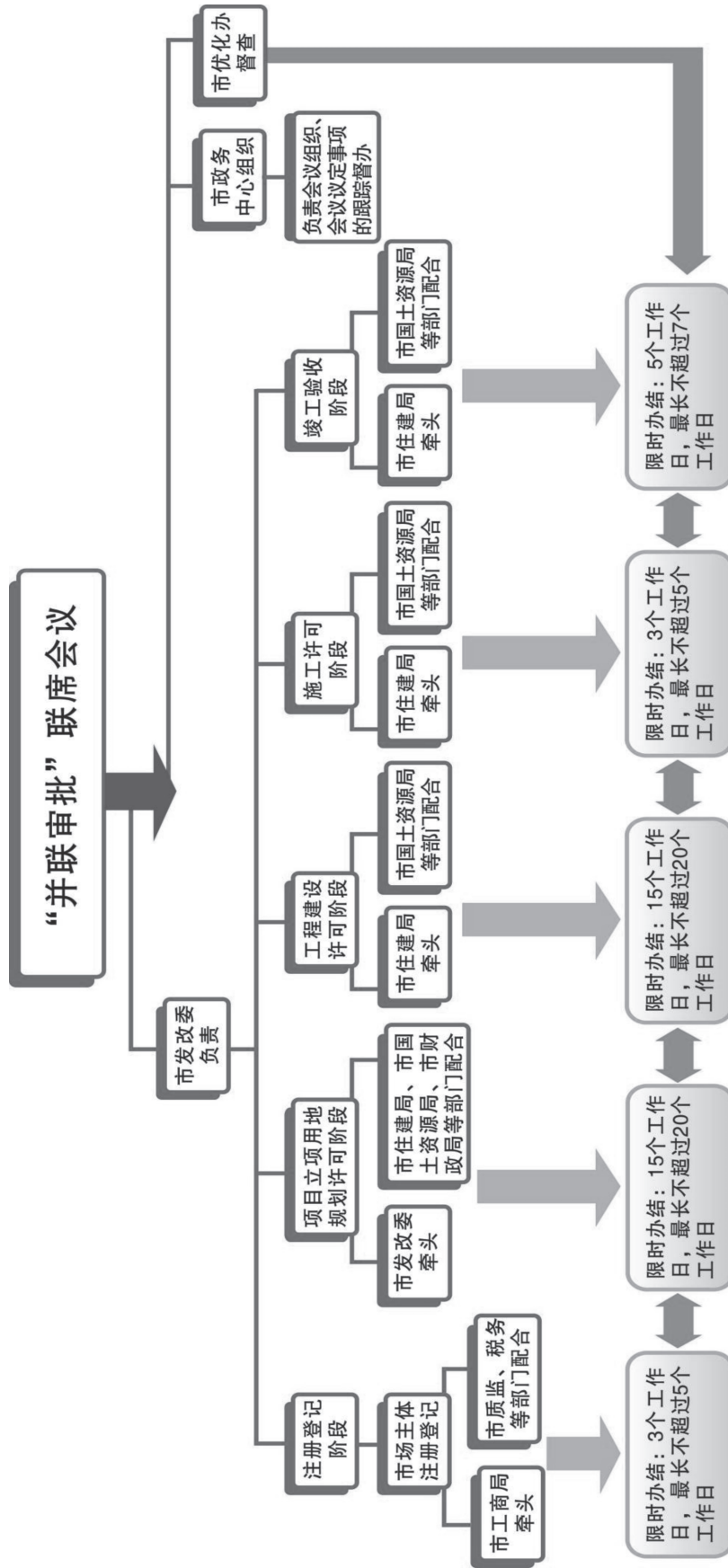
- 1.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进行审批的；
- 2.没有法律依据，擅自增加审批条件或环节的；
- 3.违反本方案规定，不实行合并审批或并联审批的；
- 4.对符合条件的审批项目，拒绝办理或超时限办理的；
- 5.不执行首次办理登记制、首问负责制或一次性告知制的；
- 6.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在联审会议上不发表明确的意见，且在后续审批中无故不按联审会议纪要办理审批事项的。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应根据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总流程图

- 2.审批事项受理告知书
- 3.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接受单
- 4.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
- 5.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总流程图



附件 2

审批事项一次告知书 (受理单)

编号: [] 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申请 _____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决定予以受理。特此出具本受理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受理机构			
受理依据			
材料接受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接受单编号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办结时限	在 _____个工作日内办结 (本审批事项办理过程所需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等时间不计入时限,上述程序所需 _____天时间,具体以实际为准)		
承诺办结时限	在 _____个工作日内办结 (本审批事项办理过程所需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审批证件发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 × × 行政审批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注: 本文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存档, 第二联交申请人)

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接受单

编号： [] 号

事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地址		
材料情况	数量（件）		
	材料名称	（见附件清单）	
接受机构			
接受依据			
接受时间	年 月 日		
接受人员		联系电话	

（本材料接受单是申请人将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向行政机关提交提出审批申请并由其收取的依据，自接受材料时间起，本机关即开始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

× × × 行政审批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件 3.2

接受的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名称: _____

申请事项: _____

接受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材料名称

以上材料共 件 页属实。 材料提供者(签名):

附件 4

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编号：〔 〕 _____ 号

_____ :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接受单编号：_____），存在申请材料_____（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请补正以下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补正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特此通知。

× × × 行政审批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其 他：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件 5

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 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

_____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接受单

编号：_____），依照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决定机构			
不予受理依据			
不予受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建议申请人向 （ ）机关申请该项行政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材料接受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接受单编号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

× × × 行政审批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项目建设联动机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动项目建设联动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永州市推动项目建设联动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流程，形成工作合力，着力解决影响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的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高效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前期手续联办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粮局、市林业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市地震局、市文物处等。

1.建立《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并联审批”联席会议制度》。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并联审批”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发改委主任、市政务中心主任任副召集人。市发改委

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会议组织、会议记录、协调联络、跟踪落实，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前期手续“并联审批”联席会议负责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用地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以及在审批阶段涉及的工商注册、文物保护、林地占用、交叉跨越、社保安置等手续办理；消防设计、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土保持、人防工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抗震设防要求等审查批准，节能、安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评估等所有前置要求的审查、审批内容进行“并联审批”。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所有审批的前期相关工作，做到程序到位、

资料齐全。原则上每个月 1 日和 15 日为“并联审批日”，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和申报国家资金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2.建立《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全程代办服务制度》。所有重点项目由园区管委会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和专业代办员队伍，为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3.建立《重点项目前期手续首问负责制度》。项目建设业主单位要认真履行前期手续办理的主体责任，按要求及时准备好所需文件的资料，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沟通协调。行政审批和许可部门在前期手续办理时要做到首问负责，一个窗口受理。

4.建立《重点项目前期手续“一次性”告知制度》。政务服务窗口必须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书面清单，不得要求提供清单之外的任何资料，对服务事项的程序和要求等变更要第一时间进行公告。

5.建立《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容缺”受理制度》。对于列入“并联审批”范围的行政审批和许可事项都要“容缺”受理，不得再作为审批和许可的互置前置条件。项目业主单位对“容缺”受理所缺的资料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承诺，限期补齐，否则造成后果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6.建立《重点项目前期手续限时办结制度》。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总的要求是，当年上半年计划新开工项目 5 月底前完成审批，下半年计划新开工项目 10 月底前完成审批。重点项目前期手续所有办结时限在法定最低时限的基础上，再缩短三分之一。特殊重大项目要按照市委、政府研究决定和领导批示时限办结。

7.建立《重点项目前期手续监督问责制度》。从重点项目签约或市委、政府正式决策之日起，

市发改委和市优化办即对重点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进行全程监督，每月进行通报，对于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将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督办。市纪委监委对工作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及时进行问责处理。

二、征地拆迁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冷水滩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信访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市城管执法局等。

1.建立《征地拆迁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市征地拆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等相关市直部门及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人，及时召开征地拆迁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征地拆迁方案，调度、安排、协调征地拆迁工作，解决有关重大疑难问题。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特殊重大项目用地或者紧急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2.建立《征地拆迁“六个一”工作制度》。由市里成立市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整个中心城区建设项目拆迁工作。同时整合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委会）四级，按照“六个一”（一个工作班子、一名责任领导、一支工作队伍、一个实施方案、一套管理制度、一个目标管理责任状）的模式进行管理。出台专门文件，将征拆、安置和安置后保障等各类政策整合使用，形成征地拆迁“一条龙”的政策体系。

3.建立《征地拆迁应急处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和征地拆迁指挥部对征地拆迁突发事件负主要责任，一旦发生，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理。公安部门要及时到场维护稳定。

市政府办文件

4.建立《征地拆迁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征地拆迁工作，实行每月一督查一通报，确保征地拆迁工作进度按市委、市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及时推进。

三、杆线迁移联调机制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体广新局、市城投集团、市建投集团、国网永州供电分公司、永州移动公司、永州电信公司、永州联通公司、永州铁塔公司、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国防光缆办、长途电信线路局等。

1.建立《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市长召集，牵头单位具体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解决杆线迁移的相关问题。原则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2.建立《杆线迁移事先申报制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凡涉及有杆线迁移问题的，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申报，以便联席会议办公室能及时掌握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工作进度，不按要求申报的原则上不安排。

3.建立《杆线迁移联合踏勘调查制度》。由牵头单位召集相关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参加杆线迁移联合踏勘调查，现场明确需迁移杆线的位置、性质、权属、数量、方式等。各杆线权属单位根据联合踏勘确定的情况，及时做好施工图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等工作，由牵头单位组织各杆线权属单位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供正式的设计图和预算书等。

4.建立《杆线迁移经费优先评审制度》。市财政局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简化经费评审程序，

开设绿色评审通道，提高经费评审效率，对涉及重点项目建设的杆线迁移经费实行优先评审。

5.建立《杆线迁移矛盾调处制度》。凡属于单位之间的相关矛盾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解决，涉及群众的矛盾问题由各县区协调解决，重大矛盾问题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信访维稳工作按依法依规和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处理。

6.建立《杆线迁移工作督查通报制度》。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杆线迁移工作，实行每月一督查一通报，确保杆线迁移工作进度按市委、市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及时推进。

四、施工环境联保机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等。

1.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矛盾协调制度》。市、县区、乡镇三级对重点项目施工中出现的矛盾，要第一时间到场，第一时间调处，确保项目停工停建不超过24小时。

2.建立《重点项目施工环境重点保护制度》。公安机关对重点项目、企业周边治安环境全面整治，要以辖区派出所为主，各县区公安机关要明确一名局班子成员和一名责任干警专抓，保证重点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县区以下公安机关不得随意对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负责人（投资商）采取强制措施，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必须上报市公安局。执法检查部门不得随意对重点项目采取停建、停产、查封等强制措施，相关部门不得随意停电、停水、停气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措施的，报市优化办备案。

3.建立《重点项目施工环境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市县区公安机关要选取损坏重点项目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挂牌督办，

办理情况应及时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4.建立《重点项目施工环境案件快捕快诉快结制度》。检察机关要加强对项目施工环境案件的监督、指导，对重大项目施工环境案件提前介入，快捕快诉。人民法院要对重点项目施工环境案件审理，做到快审快结，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不得随意冻结、扣押其资金、财产，影响正常施工或经营。

5.建立《重点项目施工环境案件司法调解制度》。司法机关必须到重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法制宣传，全程参与指导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五、资金使用联审机制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造价主管部门及项目主管单位等。

1.建立《资金联审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召集，牵头单位具体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解决资金联审有关重大问题，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

2.建立《工程预结算联审制度》。市财政局建立委托评审制度，及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预结算进行评审，由财政部门进行复审。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对工程预算执行和结算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在保障项目廉洁运行中的“杀手锏”作用，杜绝项目建设中以次充好、虚报工程、巧吃回扣等腐败问题，有效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3.建立《工程造价变动联审制度》。工程造价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对建设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等影响造价变动等事项进行联合审查；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会同财政及相关部门对调整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影响造价变动等事项进行联合审查，科学

有效地控制建设成本。

4.建立《资金拨付联动制度》。严格工程进度款审核支付管理程序与支付比例，由财政、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深入现场，了解工程的实际进度，严格按进度拨付各类款项，切实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5.建立《资金审查限时办结制度》。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财政局审核资料、实地查看、拨付进度款或呈文报市政府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不超过7个工作日。

六、推进实施联查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办、市优化办、“六大战役”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责任部门。

1.建立《重点项目推进自查制度》。每周，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组织对所负责的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及时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将自查情况书面报市“六大战役”指挥部办公室。

2.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定期督查制度》。每月，市发改委组织市重点办，对市委、市政府重点调度的市级领导联系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现场督查。每季度，市发改委组织市“六大战役”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办、市优化办等单位，对全市“六大战役”重点项目和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督查情况以“六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进行通报，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3.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机动联查制度》。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市重点办和市优化办，对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建设进度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责任单位进行书面交办整改，并以

“六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进行通报，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应根据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项目前期手续联办机制实施方案

附件 1

项目前期手续联办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项目审批提速提效，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市政府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发改委员会主任、市政务中心主任任副召集人。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委、市移民局、市国家安全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商粮局、市林业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地震局、市文物处、市消防支队、市政务中心、市优化办等为成员。投资项目涉及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和相关部门的，另行通知参加联席会议。

市发改委负责收集联席会议议题，提请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市政务中心负责会议组织、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市优化办负责督查。联席会议每月召开 2-3 次。

2.征地拆迁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4.重点项目杆线迁移联调机制实施方案

5.重点项目施工环境联保机制实施方案

6.重点项目资金联审机制实施方案

7.重点项目推进联查机制实施方案

重点研究重大产业项目和“六大战役”项目、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市级领导批示或重点调度的项目。对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申报国家资金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由市发改委提请即时召开联席会议审定。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项目由市发改委牵头采取专题协调会形式研究解决。

二、实施范围

（一）项目范围：本方案适用于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事项范围：从注册登记、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包括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依法需要申请办理的审批事项。

三、审批流程

（一）注册登记阶段

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牵头部门：市工商局。

审批部门：市工商、质监、地税、国税等部门。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审批部门：市发改、经信、国土、住建、交通运输、环保、财政、水利、林业、农业、房产、文物、气象等部门。

(三)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其中，交通、航道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项目由市水利局牵头；未涉及项目的牵头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审批部门：市住建、国土、交通运输、林业、农业、水利、环保、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

(四) 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其中，交通、航道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项目由市水利局牵头；未涉及项目的牵头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审批部门：市住建、国土、交通运输、林业、农业、水利、环保、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

(五) 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其中，交通、航道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水利项目由市水利局牵头；未涉及项目的牵头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审批部门：市住建、国土、交通运输、林业、环保、消防、人防、水利、国土、气象等部门。

四、保障机制

(一) 首问责任机制。首问责任人要负责给予前来办事的人员迅速提供指引、介绍、答疑等便捷、优质的服务。首问责任人要对其负责办理(接待)相关事项的办理情况全程跟踪了解，并负责解答申请人的咨询，反馈办理结果，首问责任人不是该事项分管相关业务人员的，要协同督

促具体分管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二) 全程代办机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全程代办服务中心，在政务服务大厅分别设立注册登记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等五个无偿代办服务窗口，配备专职代办员，提供无偿全程代办服务。各园区、行政审批部门、项目招商部门分别明确1名代办联络员。代办窗口实行首接全程代办负责制和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环扣环”全程代办和跟踪跑办的“母亲式”服务，基本实现项目单位“不见面”就能办成事。

(三) 协同监管联动机制。各部门要通过全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部门间网络联通和信息共享。各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指导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审批、取水许可、水土保持审批等手续。

(四) 督查督办机制。承担行政审批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相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安排督促本部门落实联席会议、“并联审批”协调会交办事项，做好会前有关项目、材料等审核、把关。市优化办、市发改委负责对“并联审批”各个环节提前介入、代办服务、同步办理、限时办结、一次告知等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实施情况。市政务中心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网上行政审批和窗口人员的监督管理，对超时办理的实行红灯、黄牌警告，并及时通报。

(五) 诚信评价机制。加强诚信宣教、筑牢道德底线、严守法纪红线、保障企业权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借助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覆盖全市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

测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公务员的诚信体系，“并联审批”要全面推行规范化的双向诚信承诺制度，通过开展双向承诺、互相监督，进一步营造全市良好的营商和诚信环境。

(六) 责任追究机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任人所在行政机关、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根据管理权限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口头效能告诫、通报批评、书面效能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等处分；构成违纪的，根据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1.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进行审批的；

2.没有法律依据，擅自增加审批条件或环节的；

3.违反本方案规定，不实行合并审批或并联审批的；

4.对符合条件的审批项目，拒绝办理或超时限办理的；

5.不执行首次办理登记制、首问负责制或一次性告知制的；

6.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在联审会议上不发表明确的意见，且在后续审批中无故不按联审会议纪要办理审批事项的。

附件 2

征地拆迁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确保中心城区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模式

市人民政府统筹，市国土资源局指导、监督，市直相关部门联动，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冷水滩、永州经开区辖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二、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成立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冷水滩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

城管执法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信访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分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开展，由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市直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一名专人为办公室成员。

三、工作分工

(一)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和督促各职能部门按要求推进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拟定征地公告，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协调处理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参与对被拆迁房屋建筑用地合法性认定，应对征地拆迁各类诉讼，注销已征收房屋的有关产权证等。

(二) 市房产局：负责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各责任单位的联动，

并负责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安置房分配等事项。

(三)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协调、监督和管理，在辖区设立征收办公室，明确各征收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呈报征收概(预)算，核准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居民的人员名单，组织有关部门认定被征收房屋等建(构)筑的合法性，负责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遗留问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争议、矛盾纠纷、信访等问题的处理，确保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稳步推进。对补偿安置政策把握不准的，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书面函告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研究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群众工作，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征地拆迁补偿登记、调查等工作；负责对“两公告”和方案等文书的张贴和送达，并对公告张贴现场采取摄像拍照等方式进行证据保存；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居民的人员名单；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协助处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纠纷及遗留问题。

(四)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中的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国家工作人员，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五)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对项目施工环境及征收与补偿安置案件的监督、指导。负责对征收安置过程中暴力抗法等犯罪行为的快捕快诉。

(六)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及时受理、审

查司法强拆的申请和裁决，并依法组织、指挥强制拆除工作。

(七) 市公安局：负责核实安置人员的户籍；负责对征收过程中发生的治安案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暂时停办征地公告发布后的户籍异动等工作。

(八)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所需补助资金筹集、预算审核、资金拨付。

(九) 市住建局：负责被征收房屋违法建筑的定性，并将相关案件移交冷水滩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执行；负责安置小区的审批和监督。

(十)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违法违规建筑的拆除及行政强制执行工作；组织完成征拆地块房屋影像资料的拍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清表交地工作。

(十一) 市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纳入和待遇享受及社保政策落实情况的审核等工作。

(十二)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对象中现役、退役军人的安置审查，被征地农民的社会救助等工作。

(十三)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土地、房屋征收通告、方案的审核把关和宣传、解释工作。负责协调征地拆迁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十四)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协调征地拆迁信访问题。

(十五) 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负责筹集项目征收补偿资金的落实，并及时足额缴存到征地拆迁专户；负责安置小区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安置房的购房、选房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召开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召开征地拆迁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征地拆迁方案，调度、安排、协调征地拆迁工作，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紧急情况随时召开。

(二) **组织联合行动。**建设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需进行行政强拆、司法强拆的，由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保障建设顺利推进。

(三) **建立奖惩机制。**将征地拆迁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扣减一定比例的工作经费和奖金；对因政策把关不严，引发矛盾纠纷及群体性事件的予以追责。

(四) **建立监督机制。**领导小组组织市纪委市监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联动部门的重大活动联动处置情况，对联席会议的重大部署和决议不落实、联动机制执行不到位的，专题报送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和市绩效办，抄送所在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提请市纪委市监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追责。

五、工作要求

(一) 规范联动程序

1.发布征收土地通告。按程序发布征收土地通告，由乡镇、街道在被征收人所在村组醒目位置予以张贴，并拍照留存。

2.办理补偿登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者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通告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补偿权利。

3.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告。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发布征地

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4.实施征地。市国土资源局冷水滩、永州经开区分局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发布后，组织签订征收土地协议、清点青苗、丈量附属设施等，在征收土地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足额支付征地补偿款，组织腾地、交地。

5.强制腾地。对拒不腾地的启动限期腾地程序，包括下达补偿告知书（7个工作日）、补偿决定书（10日内）、限期腾地通知书（7个工作日）、限期腾地决定书（10日内）、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6个月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等。

(二) **严把政策关口。**严格执行经省、市批准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同一项目不能出现不同标准。

(三)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征地拆迁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由所在乡镇（街道）、社区第一时间向项目指挥部报告，并先期处置。一般性事件，由指挥部协调解决；较大事件，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在2小时内必须赶赴现场处置；重大事件，由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附件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积极有效地解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面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进一步促进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联动,共同营造阳光征收、和谐征收、联动征收的良好氛围,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六大战役”总体要求为目标,根据市重点项目“六联”推进机制中的征收拆迁联动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高效联动”的联动机制,明确各自职责,理顺联动关系,加强组织协调,形成整体合力,逐步实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联动机制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为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联动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常务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分管领导以及市房产局、冷水滩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联动部门及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市经开区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及安置联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其主要职责是:

1.定期主持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制定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和任务,通报情况,交流经验,互通信息;

2.督促各成员单位解决职责范围内涉及征收与补偿安置的相关事项;

3.及时协调处理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4.指挥并及时处置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突发性事件;

5.对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突出矛盾和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6.对征收与补偿安置奖惩事项提出建议;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房产局,由市房产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三、联动部门职责

参与征收与补偿安置联动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市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征收与补偿安置的政策落实及政务公开情况,受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联动部门的投诉;负责对各项目部、办事处、社区及居民小组工作人员在征收与补偿安置中涉及职务犯罪的及时查处;负责审查有关征收与补偿安置方面的奖惩规定;负责查处征收安置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负责对征收户中违纪国家公职人员的查处。

(二)市人民检察院:加强对项目施工环境及征收与补偿安置案件的监督指导。对征收安置中

市政府办文件

暴力抗法等犯罪做到快捕快诉。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及时依法受理、审查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司法强制拆除违章建筑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关于强制执行征收裁决的申请,并依法组织、指挥司法拆除。

(四)市公安局:负责调查核实安置人口的户籍,并根据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要求出具相关证明;负责调查取证和依法组织处理征收与补偿安置方面的突发性事件;负责打击阻挠征收与补偿安置及项目施工的违法分子;负责对征收钉子户进行训诫谈话。

(五)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负责制定年度和各个项目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任务;负责组织人员对征收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登记、权属调查认定及各种补偿款的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审核认定安置户数、安置户型等,并张榜公布;负责做好被征收人的思想工作,组织签订征收协议,按时完成征收与补偿安置任务;负责安置小区建设的矛盾协调;负责处理辖区内征收与补偿安置的信访维稳、矛盾调处和群体性事件;负责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拆除,对新建的违法建筑及时制止并在第一时间组织拆除。

(六)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征收与补偿安置经费预算,及时拨付各类款项,及时评审房屋初步评估结果报告、拆除预算报告并批准采购方式。

(七)市住建局:负责违法建筑的定性,负责安置小区的规划审批和监督,加强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

(八)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无证房屋进行调查取证、上会会审,对已认定为违法建筑在规定期限内不自行拆除的组织强行拆除,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项目区内违章建筑“零增长”。负责房屋征收范围内及安置小区的给供水工作。

(九)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确定用地范围红线图,确定项目范围内土地性质,核查相关土地使用证,核发安置房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已征收房屋的房产权证、国土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十)市房产局:牵头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各责任单位的联动,负责拟定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测绘和评估机构对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和附着物进行测绘和评估;负责已腾空房屋拆除工作;负责督促相关部门答复有关征收与补偿安置方面的信访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征收与补偿安置的情况;负责征收与补偿安置档案的管理;参与安置房的分配;负责上报征收与补偿安置评估预算和拆除预算;参与涉及征收与补偿安置方面的诉讼案件;负责审核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负责征收补偿款、测绘费、评估费、拆除费、工作经费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的拨付,负责组织对参与征收工作的人员学习培训,完成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负责筹集项目的征收补偿款,并及时足额缴存到市征收专户;负责落实项目用地范围,并提供有关项目用地、征收范围和安置用地红线图及设计图;负责安置小区的园林绿化;负责安置小区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建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开工前的各方面准备工作,特别是项目前期的“三规划一计划”等资料,及时通报开工时间及有关事项;协助配合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处理在征收安置和施工中出现的問題。负责安置房的购房、选房、办证等工作。

(十二)市信访局:负责受理有关征收与补偿安置方面的来信来访来电;牵头处理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召开信访联席会,安排有关联动部门起草有关上访问题的答复意见。

(十三)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市、区征收部门报送的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查。

四、司法强制征收

(一)已签订征收协议,在征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拒绝腾房的。已签订协议的被征收人,在规定的征收期限内未履行协议进行腾房的,由征收实施单位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在提供过渡安置费和补偿资金全面到位的情况下,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征收。同时提交下列资料:强制执行申请书;被征收人不同意腾房的理由;征收人提供的安置用房、过渡安置费证明和补偿资金证明;被征收人拒绝接收补偿资金的,应当提交补偿资金的提存证明;其他材料。上述有关材料由各项目指挥部协助搜集。

(二)在征收方案确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征收部门报请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的期限内未腾空,又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征收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地腾房。

(三)受理申请。法院依法审查征收人的申请事项,并根据法律规定决定是否实行强制拆除。

(四)强拆通知。对被征收人逾期仍不履行征收义务的,法院实行强制拆除。在强制拆除15日前,法院要向被征收人送达强制拆除通知书,并函告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强拆准备。向被征收人发出强制拆除通知后,法院应当制定强制拆除实施方案,牵头协调解决强制拆除前的有关问题,并组织办事处和社区干部继续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动员被征收人自行腾房。

(六)实施强拆。强制拆除时,由法院负责现场指挥,公安、房产、项目指挥部及相关办事处等有

关部门协助配合。法院要将强制拆除过程记入笔录,由现场执行负责人、记录人、被执行人以及司法强制征收证明人签名或盖章。被执行人拒不签名或者盖章的,要注明情况。

(七)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强制征收发生突发性事件时,按突发性事件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五、突发事情的处理

(一)信息报告。项目指挥部、相关办事处、辖区派出所、相关社区,发现突发性倾向和苗头问题,要及时报告(即预警报告)。突发性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和所在办事处及相关指挥部的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二)先期处置。突发性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所在办事处和相关指挥部是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冷水滩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将处置进展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三)指挥协调。一般性事件,由指挥部牵头协调解决;较大事件,由冷水滩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协调解决,重大事件,由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协调领导小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确定总负责单位,并授权其作为事件处理的总指挥,负责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其它有关单位协助配合。对引发突发性事件的纠纷,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处理。

(四)处理纠纷。根据突发性事件产生的原因和性质,对引发突发性事件纠纷和群众的诉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处理:违法建筑问题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解决;辖区基本情况、代表推选由辖区办事处负责;征收补偿问题和补偿标准问题由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和市房产局负责;非法侵占、挪用补偿款问题,由市纪委市监委负责;工程建设问题由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负责;牵头人员和违法人员的取证和依法打击由公安局负

责解决;安置房分配由协调领导小组牵头负责。需要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指挥部或办事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由领导小组明确人员牵头协调解决。

(五)应急保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部署,切实做好应对突发性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工作需要。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分定期会议和紧急会议两种,由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主持召开。联席会议为每个月一次,联动成员单位的领导(即副组长)和分管领导参加。紧急会议视情况不定期召开,由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的准备、召集等工作,由领导小组指定责任单位负责。

(二)规范联动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对涉及有关部门的事宜实行归口负责。凡遇到需两个以上部门共同解决的事项,有关部门必须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做到无缝衔接。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要求协助信息后,应当积极主动配合。

(三)建立监督机制

1.定期汇报制度。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各联动部门的专项工作汇报,督促检查征收与补偿安置联动工作,及时解决联动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

2.督查通报制度。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市纪委、市监委和市委、市政府督察室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联动部门在重大活动联动处置情况,对联席会议的重大部署和决议不落实、联动机制执行不到位、行动不迅速、处理不及时,由市纪委、市监委或市委、市政府督察室酌情给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

3.舆论监督制度。加强新闻监督,对在联动工作中相互推诿、不负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联动单位要充分认识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在推动永州经济发展、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深刻认识建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联动机制是进一步整合部门资源和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征收与补偿安置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加强领导,经常分析研究联动工作的进展情况,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进行总结推广。

(二)精心组织,积极开展。各联动单位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联动机制联动工作方案制定出本部门、本单位实施联动的工作方案,编制网络图,指定负责联动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真正确保各种联动力量得到科学部署、合理安排和切实发挥作用。

(三)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各联动单位,特别是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要根据各自所辖区域和工作职责,在做好本区域职责范围内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配合,认真做好相邻区域、交叉路段范围内的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防止出现工作漏洞和政策不一的现象,共同促进征收与补偿安置规范有序开展。

(四)抓好落实,注重实效。各联动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动机制工作方案,重点在抓落实、求实效上下功夫,把建立联动机制与构建和谐永州等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征收与补偿安置联动的工作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

附件 4

重点项目杆线迁移联调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杆线迁移联调工作,妥善化解杆线迁移矛盾纠纷,破解杆线迁移难题,全面加强我市范围内涉及重点项目杆线迁移工作的联动管理,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确保项目建设快速有序推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杆线迁移联调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建立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经信委为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市文体广新局、杆线迁移单位(电力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国防光缆办、长途电信线路局)、县区政府、项目业主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设立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杆线迁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工作。办公室下设工作协调组、动迁申请组、规划审批组、评审划拨组、迁移实施组。

二、职责分工

(一)工作协调组。由市经信委、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相关人员组成。市经信委主要负责杆线迁移联调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杆线迁移联席工作会议,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杆线迁移联席工作会议精神,调度、通报杆线迁移工作。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主要负责迁移杆线管网使用协调工作。

(二)动迁申请组。由项目业主单位和杆线迁移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项目业主负责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提出杆线迁移需求,完成杆线迁移需求申请;杆线迁移单位根据项目业主提出的迁移需求进行迁移可行性论证,将符合可行性论证条

件的迁移需求列入经费预算,并完成预算评审上报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规划审批组。由市住建局和市国土资源局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杆线迁移的布局规划及用地审批。

(四)评审划拨组。由市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杆线迁移经费的预算评审及经费划拨工作。

(五)迁移实施组。由杆线迁移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杆线迁移的具体实施,如设计、预算、施工等。

三、工作流程

(一)提出动迁需求。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于项目建设初期向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杆线动迁需求;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动迁需求,协调杆线迁移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杆线迁移单位根据论证情况提出杆线迁移布局规划和用地申请,编列好迁移工程预算并将编列好的杆线迁移经费预算提交给项目业主单位,再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给市财政局。

(二)展开动迁会商。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接到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杆线动迁需求后,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动迁会商,通过会商进一步明确各方应承担的责任义务,解决动迁过程中的矛盾问题,形成会议纪要并下发至各成员单位执行。

(三)启动规划审批。市住建局和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杆线迁移单位提出的杆线迁移用地申请及动迁会商形成的会议纪要,迅速启动规划审批程序,并在申报单位提供齐全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完成杆线迁移布局规划及用地审批程序，并向杆线迁移单位下达迁移规划批准文书。

(四)组织评审划拨。市财政局接到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的杆线迁移经费预算后，迅速组织开展经费预算评审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评审，若杆线迁移单位对评审结论有异议，按程序进行复议。

(五)完成杆线迁移。杆线迁移单位根据市住建局和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的迁移规划及用地批准文书，利用受益财政拨付的迁移经费，根据迁移任务情况完成杆线迁移工作。

四、迁移对象

本实施方案所指杆线迁移对象是指因重点项目建设需要迁移的各类杆线和通讯铁塔。主要包括：电力杆线、通信杆线、广电网络杆线、通讯铁塔等。

五、具体措施

(一)建立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市长召集，牵头单位具体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研究解决杆线迁移的相关问题，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杆线迁移联席会议，有效形成工作合力，避免多头协调导致的效率低下问题。

(二)建立杆线迁移事先申报制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凡涉及有杆线迁移问题的，项目业主单位和杆线迁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申报，以便联席会议办公室能及时掌握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工作进度，不按要求申报的原则上不安排。

(三)建立杆线迁移联合踏勘调查制度。在项目施工红线确定后，经项目业主申请，由市经信委牵头召集相关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参加杆线迁移联合踏勘调查。现场明确需迁

移杆线搬迁的位置、性质、权属、数量、方式等。及时做好施工图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并提供给项目业主单位。

(四)建立杆线迁移经费优先评审制度。市财政局根据产业项目建设年实际需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简化经费评审程序，开设绿色评审通道，提高经费评审效率。对涉及到重点项目建设的杆线迁移经费开展优先评审。

(五)建立杆线迁移矛盾调处制度。凡在杆线迁移工作中遇到的相关矛盾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解决，涉及群众的矛盾问题由县区党委、政府协调解决，重大矛盾问题由联度会议研究解决。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并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处理。

(六)建立杆线迁移工作督查通报制度。杆线迁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杆线迁移工作，实行每月一督查一通报，确保杆线迁移工作进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项目建设的及时推进。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调。杆线迁移联调工作是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推进的重要举措。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要在动迁会商、规划审批、评审划拨等阶段搞好协调，切实维护项目业主和杆线迁移单位的利益。

(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市文体广新局、杆线迁移单位(电力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国防光缆办、长途电信线路局)、县区政府、项目业主要根据各自职能落实责任、相互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及时通报信息，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召集各成员参加工作调度会，就动迁过程

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三) 宣传导向，强化问责。各单位要广泛宣传杆线迁移工作在我市产业项目建设年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加强杆线迁移工作在重点项目建设

中的宣传导向。对在杆线迁移过程中因履责不力、无理取闹、违法乱纪等行为导致项目建设延误、社会影响恶劣、党群关系恶化的，由执法执纪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

重点项目施工环境联保机制实施方案

为营造全市重点项目良好施工环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服务重点项目，努力实现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无阻力，生产无障碍，经营无干扰，施工环境最优、投资氛围最好、保障服务最佳”的目标，使永州成为本地人骄傲、投资人向往的地区。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产业项目施工环境联保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重点项目环境联保工作指挥部，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总指挥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冷水滩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和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副指挥长，分管领导为成员。指挥部负责产业项目施工环境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和重大执法行动的组织协调。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治安支队长任主任，副支队长为联络员。办公室设市公安局社会环境整治战役办，负责综合汇总、上传下达。

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并结合本部门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产业项目环境联保实施方案。

三、联保职责

公安机关：

对重点项目建设施行挂牌服务和保护。建立“四三一”工作机制。四快，即出警快、处置快、

取证快、打击快，对“三强三堵”违法犯罪行为的，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并深查幕后和背景。三级包干服务制，即公安机关实行分级包干服务，市局领导、县区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警种要对全市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难点项目施行挂牌服务。一票否决制，对产业项目施工环境联保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个人，实行零容忍，一律交由纪检部门实行责任倒查。

加大对重点项目施工环境、企业周边治安环境进行全面整治。

不得随意对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负责人（投资商）采取强制措施、冻结、扣押财产，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措施的，必须上报市公安局。

对重点项目业主、专门技术人员办理户口、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港澳通行证、车辆上牌、项目消防许可等，要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服务，优先服务，一次性办理办结。

对重点项目建设施工车辆要加强管理，不得任意扣押，影响正常施工或经营。

加大对破坏产业项目建设施工环境案件的办理。对“三强三堵”案件及街霸、村霸、市霸、路霸及涉黑涉恶势力，从重从快打击。

检察机关：

建立重点项目联系制度。转变作风，增强服

务观念,改善服务方式,优化服务环境。建立涉企经济犯罪监控、预警、防范、信息发布等制度,对企业存在的风险和同一类案件的共性问题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司法、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塞漏洞、规避风险。

对重点项目和业主法定代表人慎用查封、扣押、冻结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措施。

加强对项目施工环境案件的监督、指导。对重大的项目施工环境案件提前介入,快捕快诉。对重大、分歧较大、刑事民事交织的涉企案件,要提前介入。

人民法院:

树立发展第一、企业为重、服务为先理念,坚持一手抓依法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一手抓加强服务、规范管理,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对产业项目施工环境案件的审理,要快审快结。

对产业项目申请执行的案件,要“定人、定案、定时”,在最短的时间内执行完结。

严格审判执行程序,慎重采取各种强制措施。到“四个不轻易”,即不轻易传唤、拘留、逮捕重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岗位人员;不轻易查询、冻结、划拨企业资金;不轻易查封、扣押企业财产;不轻易开警车到企业办案。对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必须报院长审批。

司法机关:

积极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参与重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协助做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准备工作。

引导人民调解员积极参与帮助依法处置阻工怠工等群体性事件,积极做好项目现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矛盾纠纷现场解决,快速解决。为重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加强对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法制宣传力度。

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

加强管理,依法行政。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维护重点产业项目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治安防范体系,提高社会管理水平。不得随意对产业项目采取停建、停产、查封等措施,相关部门不得随意停电、停水、停气等,确有特殊情况,需报市优化办。

严格控制对产业项目的检查,给产业项目充分的生产时间和空间。对重点项目实行指挥长负责制。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和谐稳定的施工环境。做好产业项目的信访维稳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妥善处理各类群体事件,全力维护社会施工环境稳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是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开放兴市、产业强市”战略。各成员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责任心,全力服务保障好产业项目建设,全力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二)成立机构,落实责任。按照联保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确保服务保障产业项目建设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严格纪律,责任倒查。各成员单位要对本系统产业项目施工环境的案件督察督办。加大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落实情况的追究。

(四)加强协商,情况互通。针对服务保障产业项目建设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好工作台账,建立每月一协商的长效机制。重要事项及时会商通报。

附件 6

重点项目资金联审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财政投资评审、财政资金拨付和工程造价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建立市政府“资金联审”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造价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财政局、造价主管部门为成员，市审计局根据情况可派人列席会议。项目建设涉及到有关区县和部门，另行通知参加联席会议。

市财政局负责收集项目评审和资金管理方面的联席会议议题，造价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议题，提请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市财政局、造价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建立“资金联审”机制

（一）资金联审范围

进入并联审批通道并且资金主体为政府性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资金联审，包括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建筑、环保、旅游、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二）参与资金联审的部门

资金联审由市财政局牵头，造价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参与。

（三）“资金联审”工作办法及流程

1.项目预结算投资评审。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审计局及相关单位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将预结算资料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查资料合格（资料不合格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后按程序委托第

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财政部门进行复审。财政评审在省财政投资评审承诺的时限上压缩50%。预算评审项目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工程项目，10个工作日（中介评审6天，财政复审4天）内完成评审；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的工程项目，12个工作日（中介评审7天，财政复审5天）内完成评审；送审金额5000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中介评审9天，财政复审6天）内完成评审。结算评审项目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工程项目，22个工作日（中介评审15天，财政复审7天）内完成评审；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的工程项目，26个工作日（中介评审17天，财政复审9天）内完成评审；送审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30个工作日（中介评审19天，财政复审11天）内完成评审。市审计局依法加强对工程预算执行和结算审计监督。

2.工程项目变更审查。项目变更管理由造价主管部门或其他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市财政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配合。中心城区市政工程项目变更管理由市住建局牵头，按照《永州市中心城市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单项工程变更造价不超过5万元的，由建设单位签证认可；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5-20万元（含20万元）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现场签证认可，市住建局不再下达变更批复；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20-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设计、勘察单位会审同意后，组织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监理、设计、勘察单位进行现场会审确

市政府办文件

定，市住建局根据会审意见下达批复；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及相关专家举行论证会，形成意见后上报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呈文报市政府批准，市住建局根据市政府的批复下达批复文件。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 20-100 万元的变更审查批复，7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批复文件，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非市政项目变更，上级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市政工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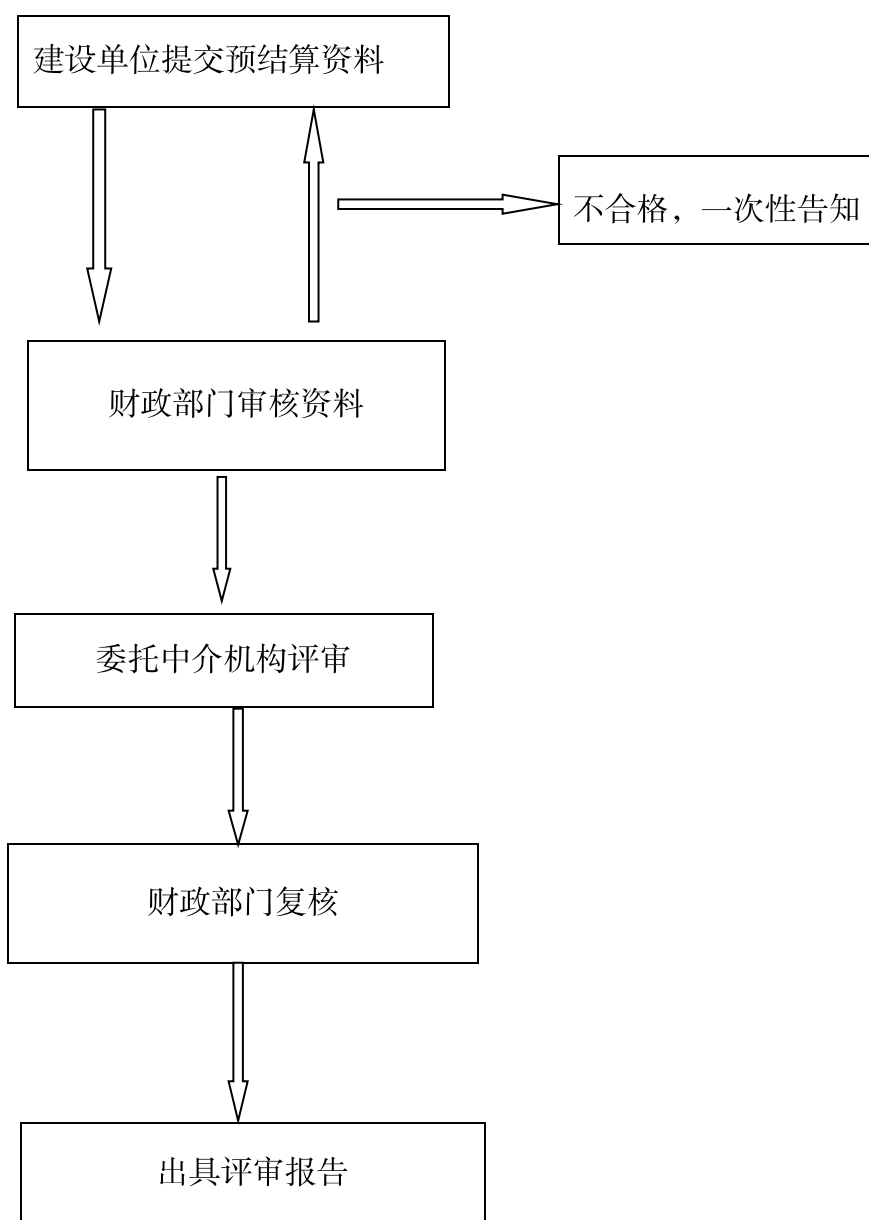
3.工程进度款拨付。市财政局负责其管理的项目资金的拨付，造价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1）施工单位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填制《工程项目进度款申请表》，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项目建设单位申拨工程进度款。市政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审核并签字盖章；非市政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市政工程执行。

具体付款比例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2）建设单位将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项目进度拨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送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对《工程项目进度拨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会同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深入现场，了解工程的实际进度，按程序拨付资金。市财政局审核资料、实地查看、拨付进度款或呈文报市政府一般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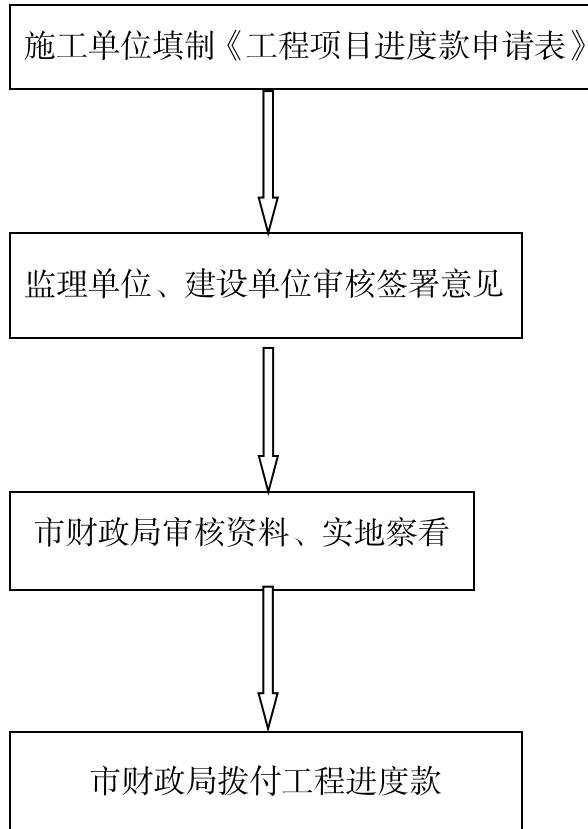
三、建立督查督办机制

参与“资金联审”工作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项目评审、工程变更管理、资金拨付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安排督促本部门落实联席会议交办事项，确保本部门负责事项按时办结。牵头单位对整个工作流程督查督办。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的单位和个人，牵头单位可以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办，情节严重的，可以报市优化办或送市纪委监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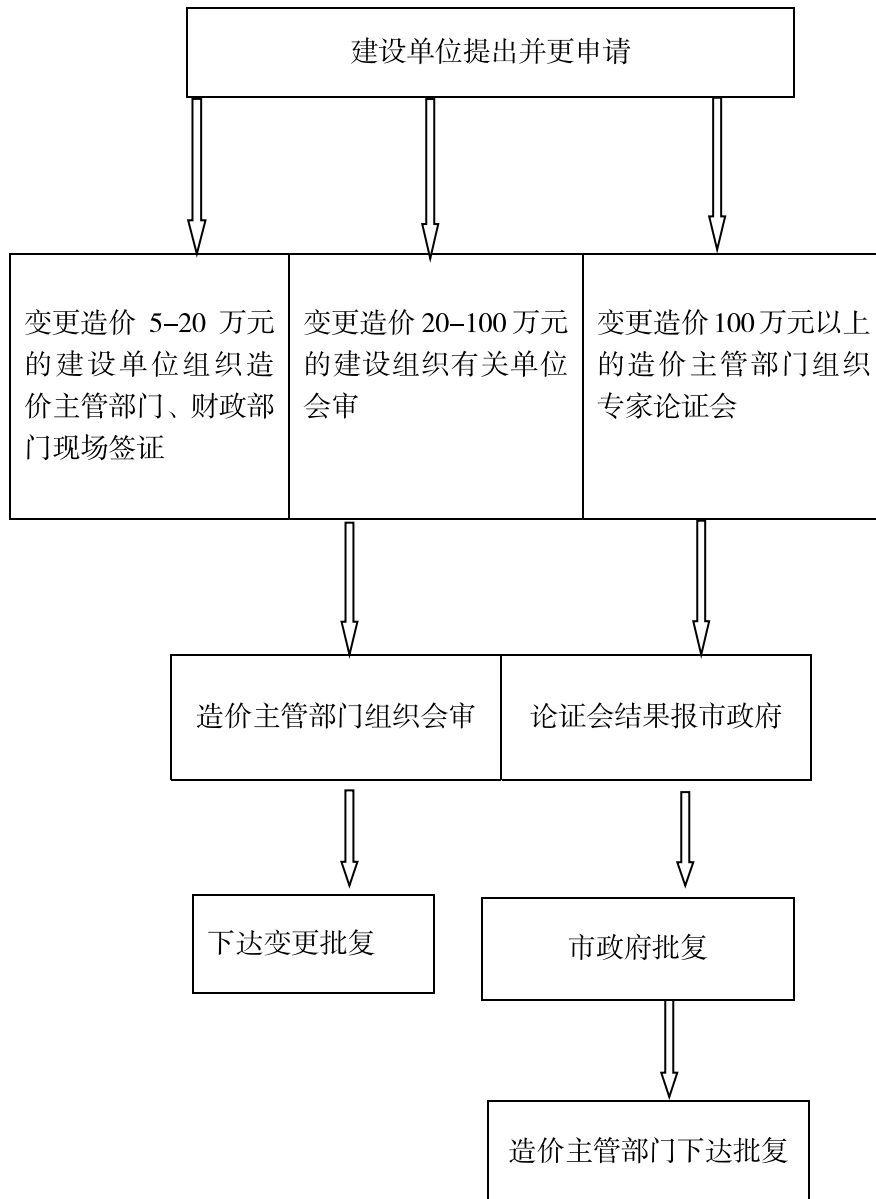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评审流程图



工程进度款拨付流程图



工程项目变更流程图（市政）



重点项目推进联查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促进重点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确保重点项目有力、有序推进，特制定“六大战役”重点项目联合督查机制。

一、联合督查组织领导

成立市“六大战役”重点项目建设联合督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六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六大战役”各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办、市优化办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全权负责重点项目的联查工作。

二、督查范围及内容

(一)督查范围

- 1.“六大战役”各指挥部办公室；
- 2.各县区(经开区、管理区)及相关市直单位；
- 3.纳入省、市管理的重点项目；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二)督查主要内容

- 1.重点项目的储备。(各县区、永州经开区、管理区)

- ①重点项目的开发包装情况；
- ②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申报情况。

- 2.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区、经开区、管理区)

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 3.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各县区、永州经开区、管理区,相关责任单位)

- ①重点项目的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情况；
- ②开复工及建设情况；
- ③项目的协调服务情况；
- ④投资完成及税收入库情况。

- 4.重点项目的施工环境。(各县区、永州经开区、管理区)

- ①打击“三强”、“三乱”行为情况；
- 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

三、督查方式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对重点项目推进实行常态化督查，采取定期督查与机动督查相结合的方法，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 1.定期督查。每个月，对市委、市政府重点调度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现场督查（市发改委牵头，市重点办参与）。

每季度，对全市“六大战役”重点项目和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督查情况以“六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进行通报，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委牵头，市“六大战役”各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办、市优化办等单位参与）。

- 2.机动联查。对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慢、推进速度慢的项目和协调服务单位、行政审批部门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进行随机联查（市发改委牵头，市优化办、市重点办参与）。

四、成果运用

- 1.月督查情况以市“六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形式进行通报。季督查情况以市政府政务督查通报形式专报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督促情况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绩效办、市直相关部门，抄送各县区、永州经开区、管理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

-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交办期限内未完成的进行督办。督办 1 次未完成的进行通报，并在重点项目考核总分中扣 0.5 分；督办 2 次未完

成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领导进行约谈,并在重点项目考核总分中扣1分;督办3次以上(含3次)未完成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并取消

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移交市纪委监委追责。

3.联合督查情况作为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永州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推动我市禁毒工作全面、协调、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禁毒委关于全国禁毒工作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和要求,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减少

毒品社会危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为总目标,以提高毒品治理能力为总要求,坚持党政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坚持重点整治、严格管理,切实提高我市治理毒品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坚决遏制毒品违法犯罪高发多发势头,全力把永州打造成最稳定、最安全、最有序的治安高地、平安绿洲。

二、创建目标

力争通过一年努力,形成全覆盖毒品预防体系、全网络戒毒管控体系、全链条缉毒打击体系、全环节缉毒监管体系、全方位毒情监测体系,突出

毒品问题得到切实解决,禁毒保障机制全面健全。在一年的创建期中,全市要坚决做到“五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制造毒品案件或者制造制毒物品案件、不发生大规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不发生影响较为恶劣的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不发生脱管失控吸毒人员引起的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不发生在校中小学生吸毒案事件。同时,实现“四升四降”,即群众禁毒知晓率上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上升、戒断三年以上未复吸人员增幅上升、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率上升和新滋生吸毒人员增幅下降、未成年人员占涉毒人员数量比例下降、外地抓获本地籍贩毒人员下降、吸毒人员引发的刑事和治安案件下降。

三、创建措施

(一)全面完善禁毒保障机制

1.党委政府重视到位。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把禁毒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来谋划和部署,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分别听取1次禁毒工作汇报,将禁毒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平安创建、政府绩效考核、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范畴,并建立禁毒考评通报制度。党政主要领导普遍对禁毒工作作出指示批示或者参加禁毒活动,及时解决禁毒工作中遇到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难题。

2.机构力量建设到位。落实《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永发〔2016〕3号),市、县区禁毒办实体化运行,分别按照10人、5人标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成立禁毒工作办公室,明确2名专职人员。各县区禁毒办和乡镇、街道专职人员配备纳入年度绩效评估或市综治考评内容。大力推进公安禁毒队伍、禁毒社会组织和禁毒社会工作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充实禁毒工作力量、完善禁毒工作体系。

3.制度要求落实到位。健全规范禁毒委成员单位参与禁毒综合考评、述职评议、联点督导等工作制度,推动各级禁毒委成员单位精准履责,并建立资料齐全的台账。加强对禁毒委成员单位、县区、乡镇、街道禁毒履职情况的督查督导和过程控制,对禁毒重大工作、重要部署,除市禁毒委开展督查检查外,提请市委、市政府组织专项督查和督办,推动禁毒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4.培训机制建立到位。统筹加强公安禁毒队伍和社会化禁毒队伍职业能力建设,研究制定禁毒工作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常态化岗位练兵培训机制,不断提升禁毒工作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市、县区开展禁毒办主任、公安禁毒民警、乡镇禁毒专干、社区禁毒工作专业人员的禁毒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6期。

5.禁毒基础保障到位。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将禁毒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或者本单位经费预算,足额保障禁毒经费,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落实侦破毒品案件奖励和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对缉毒破案和举报有功人员实行“应奖必奖”,促进缉毒执法工作实效。加快建设市级禁毒教育基地,年内建好永州毒品公开查缉站,祁阳、道县、蓝山、宁远四县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完工,力争投入使用。

6.工作责任追究到位。制定年度禁毒工作目标任务和考评办法,层层签订禁毒工作责任状,严格考核考评。落实《永州市禁毒工作责任制规定》(永办发〔2016〕1号),根据考评结果和毒情实际,对工作不力、毒品问题突出的地方(单位)视情分等级予以挂牌整治,同时严肃追究该地方(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工作责任。

(二)全面深化毒品预防教育

1.推进毒品预防教育机制常态化。建立由各级禁毒部门牵头、党委宣传部门协助、有关部门齐抓

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党委宣传部门要把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宣传总体规划,把毒品预防宣传教育作为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平安永州、文明城市(村镇、单位)创建内容;党委组织部门要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干部党校培训计划,加大对公职人员的毒品预防教育,严格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毒问题处理办法,严惩涉毒公职人员,对新录用公职人员开展涉毒检测;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吸毒人员防艾等传染性疾病预防机制。通过多种途径推进毒品预防教育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社区、进农村,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常态化,通过科学评估实现社会面宣传教育全覆盖。

2.推进青少年学生禁毒教育常态化。落实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要求,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持续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将禁毒知识纳入全市中考内容,分值不低于3分,小学五年级以上学生每人发放1本禁毒知识读本。在校学生每年接受禁毒课程教育不少于4课时,无毒学校占比不低于99%,未成年涉毒人数占比逐年下降、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逐年上升。

3.推进多元禁毒宣传活动常态化。更新、升级县区现有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常态化、丰富多彩的禁毒主题宣传活动,形成全省影响力并被上级禁毒部门认可的毒品预防教育品牌化活动,新吸毒人员滋生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力推进“无毒害乡镇”“无毒害社区”“无毒害单位”的创建和巩固力度,全面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六进”,实现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基础知识知晓率超过95%,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群众满意率超过95%的预期目标。

4.推进禁毒宣传品牌创新常态化。把“美丽乡村、绿色无毒”农村集中禁毒宣传活动、“五个一”

活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等打造成禁毒宣传品牌,将“蓝结行动”“毒品预防教育六进”“不让毒品进我家”“职工拒毒零计划”“禁毒流动课堂”等活动打造成禁毒宣传精品工程,实施创优评选,形成禁毒文化,传播禁毒正能量。各县区均要成立禁毒协会,禁毒志愿者数量达到常住人口总数的0.2%,新吸毒人员滋生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全面强化缉毒打击整治

1.实施合成作战,推动打击毒品犯罪向合成精准升级。公安禁毒部门要落实毒品案件侦控备案机制,对全市毒品案件实行统一调度;出台市级目标案件申报、管理办法,完善毒品目标案件办理指导、协调、督办机制;加大目标案件协作办案、联合办案力度,努力侦办一批跨境跨省案件,年内力争破获部省督毒品目标案件10起,切实提高目标案件办案质量和打击效果,提升打击毒品犯罪的深度、广度、力度和精度。健全审判、检察、公安机关执法协作机制,落实办案质量责任制,严格落实毒品案件情况通报机制和重大毒品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毒品刑事案件嫌疑人快捕快判,最大限度降低涉毒违法犯罪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2.开展联合打击,推动毒品源头治理向高效协同升级。完善堵源截流“5·14”机制和打击制毒“4·14”专案机制,构建覆盖“陆空邮网”查缉防控体系。依托于家、南风坳、文富市等省际、市际公安检查站,常态化开展毒品公开查缉。全面落实物流、寄递实名制并开展毒品重点查缉,搭建辐射重点毒源地的毒品查缉网络,构建立体化查缉体系。深入开展网络扫毒行动,探索建立与广东、广西、湖北、云南等省份的毒品公开查缉联查联控机制,实现快速反应、扁平指挥、精准查缉,绝不能让辖区成为毒品走私入境通道或者中转站、集散地,确保被外省区查获外流贩毒人数持续下降。

3.聚焦预警预防,推动毒品重点整治向综合治

理升级。坚持毒品重点整治工作由党政主责主导,建立重点整治地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抓整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和整治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实行重点禁毒乡镇分级挂牌整治、市禁毒委成员单位联系指导禁毒重点乡镇制度。持续开展特殊人群涉毒犯罪问题专项整治,加大涉毒特殊人群打击取证和羁押收治力度,坚决防止特殊人群涉毒违法犯罪蔓延成势。集中开展外流贩毒综合治理,加强摸排控制、强化涉外打击,落实宣传教育、扶贫帮困等综合治理措施,巩固治理成果,实现外流贩毒人员持续下降的工作目标。今年8月,祁阳、道县、宁远外流贩毒人员同比下降30%以上,年内,祁阳县摘掉省禁毒委毒品中转集散重点整治地区帽子。

(四)全面加强吸毒人员动态管控

1.精准排查检查。深入开展吸毒人员排查管控专项行动,采取进村入户、逐人见面的方式,澄清在册吸毒人员底数及人员现状;推进吸毒人员“重嫌必检”、如实登记和毒驾治理等工作;出台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服务实施意见,完善落实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措施,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率达到100%,全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不低于95%,脱失率低于5%,确保社会面无漏管失控吸毒人员和吸毒人员引发肇事肇祸案事件“零发生”,吸毒人员占人口比例逐年下降。

2.精准收戒收治。依法检测、认定吸毒人员成瘾状况,对吸毒成瘾严重、拒绝接受社区戒毒、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依法强制隔离戒毒,对患有严重疾病特殊群体吸毒人员,应收尽收。加强公安、司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衔接,在公安、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推广应用禁毒社会化系统,健全完善分布合理、衔接有序、协作规范、运转高效的戒毒资源体系。规范戒毒人员出所必接机制,完善

吸毒人员后续管控措施衔接。

3.精准帮教帮扶。规范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加强公安部门与医疗卫生部门协调配合、互通信息,将阿片类成瘾吸毒人员纳入美沙酮维持治疗范围,增加入组人数,提高门诊率。鼓励、发展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戒毒医疗门诊,完善戒毒医疗服务网络,满足吸毒人员自愿戒毒需要,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为依托,健全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完善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帮扶政策,落实社会保障制度和救助服务政策措施,健全社会力量扶持戒毒康复人员就业保障机制,确保戒毒康复人员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充分依托社会资源促进吸毒人员就业扶持,人社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就业戒毒康复人员给予政策扶持,提供社会保险补贴,民政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对无人赡养、无人监护的困难吸毒人员家庭的老人和子女给予临时救济,扶贫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列为精准扶贫对象。

4.精准管理管控。积极探索开展吸毒人员星级化管理机制,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和超过三年未复吸的吸毒人员实行三年的星级化管理,依照星级管理期间的尿检、就业、举报吸毒贩毒线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达到“六星”的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按有关程序上报“解除预警”。在县区公安局建设28个吸毒人员毛发毒品检测点,解决毒品在唾液、血液、尿液等检测样本中周期短的限制性,切实加强吸毒人员查处管控工作,最大限度地把隐性吸毒人员排查出来、纳入管控视线,有效杜绝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全面做实涉毒管理管控及毒情监测

1.筑牢“三品”落地管控屏障。收集掌握重点制毒物品和企业基础信息,建立健全“三品”联管机制,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销售、运

输储存及进出口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健全各项制度及专管员队伍,在从业企业和使用单位普遍设立信息员,年内开展2次以上业务培训。规范精麻药品生产、经销单位及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控到位。

2.筑牢禁种铲毒屏障。严格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2018年2月至6月,在全市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行动,对种植的毒品原植物一律铲除,坚决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对出现非法种植的实行责任倒查,对毒品原植物问题突出的县区或乡镇、街道实行挂牌整治,巩固毒品原植物“零产量”成果。

3.筑牢涉毒场所监管屏障。强化涉毒场所属地管控,重点加强娱乐服务经营场所禁毒管理,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属地公安、工商、文化等部门的监管职责,依法停业整顿、取缔一批涉毒问题严重的娱乐服务经营场所。对组织、容留、参与吸贩毒活动的经营业主及其“保护伞”一律从严惩治,确保公共娱乐场所“零涉毒”。

4.筑牢毒情监测屏障。建立健全毒情监测通报制度,深入开展毒品检测检验工作,完善禁毒情报分析研判机制,不断提高应用禁毒情报破获毒品案件占比。深入推进禁毒信息化建设,强化禁毒数据整合和应用水平,为禁毒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 (2018年5月15日至5月31日)

制定下发《永州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安排专门工作人员,部署启动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

(二) 整体推进 (2018年5月31日至10月31日)

明确责任,合理安排,有序推进,采取项目化

手段,组织指导各县区开展创建工作。各县区要做创建责任同步调、同落实,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推进禁毒示范县区创建工作。

(三) 考核验收(2018年11月)

市禁毒委对照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标准组织开展对各县区和有关单位的考核验收,并做好迎接国家禁毒委检查验收工作。

五、组织领导

成立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禁毒委主任赵应云任组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唐湘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贺文,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禁毒委副主任刘新良任副组长,市禁毒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区禁毒委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建办”),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禁毒办主任郑亚平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创建办承担,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负责联系协调。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领导责任,履行职责任务,完善责任机制,全力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责任。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对遏制毒品危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禁毒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动员、亲自部署、亲自挂帅、亲自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细化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采取项目化手段,将创建任务逐级逐项分解,明确重点任务完成时间表、路线图,建立月度通报、任务督导、督办问责等机制,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 营造浓厚氛围。要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

积极参与创建工作,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和各类新型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创建禁毒示范城市的浓厚氛围。要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勇于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加强对创建禁毒示范城市的总结表彰,形成长效机制,推进禁毒工作长远发展。

(三)严格督导问责。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禁毒办组成督查工作组,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各县区创建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讲评。严格落实《永州市禁毒工作责任制规定》(永办发〔2016〕1号),对因责任履行不到位、工作措施不落实而影响创建工作成效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名课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

永政办函〔2018〕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名课工程”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永州市“名课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我市教育发展策略由“三名工程”向“四名工程”扩容提质,促进我市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经研究,决定从2018年起,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名课工程”创建活动。为做好“名课工程”的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面导向,科学引领。通过“名课工程”,创建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长效激励机

制,打造教师教学竞赛平台,形成各级各类教师崇尚名师,争上名课,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加强名课转化优质教学资源在全市的推广应用,带动全市课堂教学水平提升,为提升教学质量提供坚强的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市每年要打造普通中小学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各类教育的市级“名课”500节。其中,普通中小学教育“名课”420节(小学120节,初中120节,高中180节),中等职

业教育“名课”45节,学前教育“名课”30节,特殊教育“名课”5节,实现各类教育全覆盖。各县区和学校按3:1比例推荐(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

三、内容范围

小学、初中、高中及中职学校、特殊学校、幼儿园,每年推荐的“名课”,应为本年度各学科的教学内容。教师所申报的“名课”,应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和测评练习等。

四、时间及选送安排

1.时间安排。永州市“名课工程”从2018年正式启动。每年10月31日前,县区完成当年评选并向市里推荐“名课”;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市级名课评选工作;在第二年教师节时现场颁奖。

2.选送安排。“名课”评选与“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整合,一并推荐。由市电教馆负责接收视频和文字材料。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成立永州市“名课工程”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谢景林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唐海涌、市教育局局长张建坤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张建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2.经费保障。“名课工程”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与“三名工程”同一渠道安排。用于“名课工程”组织、培训、评选、表彰、成果应用研究等开支。各县区相应安排“名课”创建经费,确保创建活动开展。

3.评审保障。市级“名课”评选在县区推荐的基础上,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牵头,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市级评审委员会,审评视频及文字材料,组织现场答辩。

4.激励表彰。(1)对所评选的500节市级“名课”颁发荣誉证书,每节课给予1200元奖励,并挂

网供全市教师学习借鉴。另外,根据挂网点击量、复制使用率、教师测评成绩和现场教学比武情况评选100节最佳“名课”,每节课额外给予3000元奖励,在每年教师节表彰会上进行表彰。(2)市级“名课”评选结果,将作为教师晋升职称和评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的加分依据,列入名校评选、县区和学校教育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工作要求

1.要层层创建。市、县区教育局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每年都要组织开展“名课”创建活动,制定详细的创建工作方案。县区、学校要确保推荐最优秀的课,创建活动要作为教育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2.要人人参与。实施“名课”工程的目的是提升教师的课堂教学整体水平,鼓励全体教师参加校级名课创建活动,凡积极参加校级名课创建活动的教师,年终考核和晋升职称时优先考虑;在职称评审时,凭获奖证明予以加分。

3.要示范引领。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名师要带头创建“名课”,市级骨干教师必须在三年内至少有一节课被评为市级“名课”,学科带头人在两年内至少有一节课被评为市级“名课”,名师至少每年有一节课被评为市级“名课”。达不到要求的,当年考核亮黄牌,下一年度如仍达不到要求,取消其称号。

4.要严格评选。在“名课”评选过程中,要严肃纪律,确保风清气正。坚持公平公正、质量为上的原则,教育纪检部门要严格监督,严厉查处在“名课”评选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附件:1.县区、市直学校2018年推荐市级“名课”计划表

2.永州市“名课”评分标准

3.课堂实录的技术指标及制作要求

县区、市直学校 2018 年推荐市级“名课”计划表

县区、市直学校	推荐市级“名课”计划(节)						
	学前教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特殊教育	合计
冷水滩区	9	40	40	20	10		119
零陵区	9	40	40	20	18		127
祁阳县	9	40	40	70	18	2	179
东安县	9	40	40	40	3	2	134
双牌县	5	24	24	30	4		87
道 县	9	24	24	40	18	2	117
江永县	5	24	24	30	4		87
江华县	6	24	24	40	10	2	106
宁远县	9	40	40	70	10	2	171
新田县	6	24	24	40	10		104
蓝山县	6	24	24	40	10	2	106
金洞管理区	2	5	3				10
回龙圩管理区	2	5	3				10
永州一中				50			50
永州四中				50			50
永州柳子中学			5				5
永州李达中学			5				5
永州职院附小		6					6
道县师范					10		10
祁阳师范					10		10
市机关幼儿园	4						4
市特殊学校						3	3
合 计	90	360	360	540	135	15	1500

附件 2

永州市“名课”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描述	等级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教学目标	20	目标定位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符合新课程标准和学生实际情况；教材分析和学情分析简洁明了，明确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和策略等。	20	16	10	6	2	
教学过程	20	内容充实，容量适当，联系学生的生活实际和认知水平，知识拓展合理；所采用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教学目标、课堂组织匹配协调。	10	8	5	3	1	
		教学流程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能够灵活、恰当地实施教学目标；反馈及时得当，评价穿插合理、有效。	10	8	5	3	1	
教学效果	20	完成了既定教学目标，有效促进学生发展，高效地帮助学生掌握了重点难点。	20	16	10	6	2	
教学反思	10	教学得失的阐述真实、明确、具体，产生原因的分析清晰、准确、可信，努力方向和措施确切、有效、可行。	10	8	5	3	1	
信息技术运用	10	能够利用信息化教学设备开展教学，师生双方能够合理运用信息化教学设备。	5	4	3	2	1	
		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有利于吸引学生注意、激发学生兴趣，对教学目标达成有良好效果，信息技术与教学活动融合运行、和谐自然。	5	4	3	2	1	
数字教育资源应用	10	在教学活动中有数字教育资源参与，所提交课件运行正常或者所提供资源链接准确，数字资源经过深度加工或者原创。	5	4	3	2	1	
		数字教育资源与本课教学内容联系紧密，参与教学活动恰当合理，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促进了重难点突破。	5	4	3	2	1	
技术规范	10	课堂实录内容完整，画面清晰；教师举止大方得体。	10	8	5	3	1	

附件 3

课堂实录技术指标及制作要求

- 1.授课视频应声音清晰，能真实呈现课堂师生教学活动。
- 2.授课视频格式为 MP4，编码方式为 H.264，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码率不低于 2048Kbps,帧率 25fps，音频双声道。
- 3.课堂实录时长为相应学段的一节课完整的教学时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永州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68号）精神，加快推进养殖业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环境，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确保零陵区、道县两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各县区已规划的收集点全部建成，实现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到2020年底建成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市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冷水滩区、零陵区、东安县、祁阳县、道县、宁远县、蓝山县、江永县提前一年完成上述目标，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二、强化工作措施

1.巩固“三区”划定成果。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根据城乡发展现状及现有“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成果，对不合理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并向市畜牧水产局备案。要严格遵守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有关规定，严防退养反弹，相关部门要继续开展畜禽养殖环保督查，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切实巩固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成果。

2.推进部门之间联动工作。环保、畜牧等部门要在已共享数据和信息基础上，加快推进养殖场动态建档、负面清单制度等工作。加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监管，严格制定和执行畜禽养殖有机污染物监管标准和行业准入制度，落实畜禽规模养殖退出机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标准，对养殖污染问题要限期整改，依法处理，对拒不执行相关要求和行业标准的必须依法查处。

3.落实养殖场主体责任的监管。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养殖场主体责任的监管工作，督促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收集、贮存及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要督促及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定期搜集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市级相关部门。

4.构建养殖长效发展机制。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在已有畜禽养殖生态发展规划基础上，鼓励大型养殖企业的生态养殖模式与产业扶贫等工作结合，以扶贫、小额贷款入股等形式共同参与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和经营，支持发展特色鲜明、生态安全的优势产业园区，加快推进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支持引导养殖场采用异位发酵床、生物活性床等“零排放”模式处理粪污，并与有机肥加工企业、农林产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组成绿色产业发展联盟，推广使用有机肥，打通农牧循环通道，加快推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机制。

5.完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在已有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基础上，将畜禽规模养殖建档立案、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落实到位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和重点支持；对责任不落实、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三、制定工作步骤

1.全面调查摸底（2018年5月中旬）。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牵头，组织畜牧、环保、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及专业户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重点调查养殖场布局、规模、防疫、粪污处理设备配套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情况，逐一建档立案，做到一场一档，务求资料完善、准确。

2.出台实施方案（2018年5月底）。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按照辖区内养殖情况，于2018年5月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任务清单，并抄送市畜牧水产局备案。

3.整县强力推进（2018年6月-2020年10月）。加快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的改造升级，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干湿分离、雨污分流沟、粪污处理及收集设施等，严防粪污外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鼓励畜禽养殖场与有机肥加工、沼气制取及其他工业治污企业联合处理畜禽粪污，同时配合做好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工作，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养殖密度大、污染严重、环境压力大的地区，建设区域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推进养殖设施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及生态化。

4.督查整改验收（2018年11月、2019年11月和2020年11月）。分三个年度，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进行考核和初验。初验结果达标的县区，提请省畜牧水产局进行验收；对初验结果未达标的，督促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到位。具体安排：2018年11月前，对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当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2019年11月前，对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当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冷水滩区、零陵区、东安县、祁阳县、道县、宁远县、蓝山县、江永县总体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初验。2020年11月前，对双牌县、新田县、江华县、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和经开区总体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初验。

四、细化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永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畜牧水产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地

税局、市质监局、国家电网永州供电公司、市农机局、永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由市畜牧水产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要高度重视辖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遵循“属地负责、层层履责，突出重点、全面整治，市县（区）联动、部门协作，标本兼治、注重长效”的原则，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2.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对辖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抓紧成立本辖区内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领导机构。

3.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要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在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养殖场环评备案、增强执法监察、加大财政税费支持及鼓励推进生态、微生物及工业治污等方面做足文章。结合当地实际，确保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资源化利用率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指标按时按期按质完成。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1日

永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8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湘政办函〔2017〕6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各类污染源特别是高污染、高能耗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市、区域、流域、行业污染源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

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为永州市范围内有污染源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入河(江、湖)市政排污口。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

(1)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它相关情况，包括企业地址、规模(设计、实际)、工艺等；

(2)原材料消耗情况，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

市政府办文件

能源(煤、油、电、气等)结构和消耗量,燃料含硫量,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消耗量等;

(3)产品生产情况,包括该企业主要产品的种类、产量等;

(4)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锅炉、窑炉等设施,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5)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投入情况等;

(6)各类污染物包括: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和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和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种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铌/钽、锆石/氧化锆、钒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放射性污染源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调查(具体方案内容另定)。

调查登记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2.农业源

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生活源

(1)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种类及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

(2)城乡居民能源结构及其使用和消耗情况;

(3)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江、湖)排污口情况,包括位置、排水和水质(雨季、旱季);

(4)城镇和农村居民用水排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情况。

(5)各类污染物包括: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污水、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包括设计处理能力和实际处理能力)、污水或废弃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和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和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移动源

各类移动源(机动车、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等)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的技术路线

按照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产排污系数计算

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市指导,县区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普查的技术路线。污染源普查坚持部门数据共享优先、抽样调查方法使用优先原则,优化普查方法,提升普查效率。根据国务院普查办下达的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结合国民经济统计、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信用登记、用水用电、行业普查和其他相关信息,核实、修正、补录和完善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

(一)工业污染源

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采样监测、物料衡算和产排污系数等方法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制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源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或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逐一登记调查。

(二)农业污染源

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

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江、湖)排污口基本信息。分雨季、旱季对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利用排水水质

等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根据常住人口基数和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关系,全面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

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

污染源普查工作坚持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永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决定污染源普查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相应科室和专职人员负责协调配合普查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规定和要求明确成立普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本地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污染源普查办公室,负责配合普查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村(居)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要配备

市政府办文件

专人负责污染源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本单位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同时，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部门分工和工作机制

普查工作在永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

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制订和审查，按照部门职责配合开展普查相关工作(见附件)，协调和督促县区相应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将污染源普查工作纳入2018年、2019年度目标考核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普查工作实施“日汇总、周分析、月评估、季调度和年度考核”工作机制，按永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要求，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和有关成员单位联席会，分析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级普查机构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及时向上级普查办报送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对重大工作进展和问题进行不定期通报。

(四)普查培训

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永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县级普查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市级的培训，并做好对下属普查机构录入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

(五)宣传动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和互联网以及群众性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普查工作。要根据不同的阶段进行重点宣传，增强宣传效果。通过宣传，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使普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明确普查的目的、意义、权力和义务，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五、时间安排

全市污染源普查包括建立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全面普查实施、建立污染源数据库、数据核查和总结发布等步骤，分三个阶段实施(具体时间节点以国家普查进度为准)。

(一)准备阶段(2018年5月底前)

1.成立机构。市政府明确永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污染源普查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其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环保部门要分别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2.落实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各级普查机构做好普查经费预算，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3.宣传动员。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启动会，市普查办定期召开污染源普查工作联系和调度会议，进行具体部署、调度和落实，同时开展宣传报道活动，为全市普查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4.前期培训。组织参加省级污染源普查培训班，编写市级污染源普查培训教材，对录入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授课师资分级组织培训。

5.清查建库。根据国务院普查办下发的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信息，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

区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普查机构和永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清查核实其准确性、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修正、补录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建立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上报国务院普查办审定后,印发到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普查机构和市普查办各成员单位。

(二) 全面普查阶段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1. 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组织开展全市各排污单位填报工作,进行数据录入工作,然后各地完成入户调查、核算、校对和初核。

2. 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要强化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建立质量控制分级负责责任制。录入人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应全程记录数据填报、入户调查、核算、校对、初核和审核过程,同步录入数据档案库。市普查办负责数据审核,对全市普查数据进行定期汇总分析,对普查数据质量负责,严格控制漏查率、重复率、差错率和返查率。

3. 中期培训。根据国家培训工作计划,省普查办和市普查办分级分期组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授课师资参加中期培训。

4. 上报数据库。对入户调查、抽样调查采集的数据,以及通过核算方法获得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数据,由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数据审核与汇总,上报市级普查机构。市级普查机构对各县级普查数据开展数据审核与汇总,上报省级普查机构。

(三) 总结发布阶段 (2019年1月—2019年7月)

1. 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建设。建立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开发建设污染源信息系统及相关技术应用软件。

2. 成果汇编。组织编写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报告和技术报告,汇编整理可动态更新的污染源清单和污染源数据空间地理信息图谱。整理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和污染源普查数据库档案。

3. 考核验收。组织进行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开展自下而上的验收。

4. 总结表彰。市政府组织对全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评选和表彰,向省普查办推荐全省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5. 公布普查结果。汇总、分析普查数据,形成总体报告,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

六、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市级经费主要用于:本市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名单清查,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设备(包括手持移动终端等),普查资料的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县级经费预算应满足辖区内的普查工作任务要求,预算编制工作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指导完成。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中,分年度按时拨付。

七、相关要求

(一) 保证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要对第三方机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及日常工作加强监督和管理。普查员要按照自查、互查等方式对普查数据进行全面复查,检查调查单位是否有重复和遗漏、填写是否完整、数据质量是否可靠、计量单位是否准确、

逻辑关系是否合理等,发现差错,及时改正。复查工作完成后,各级普查机构要对普查阶段的工作质量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返工重新进行登记,直至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落实责任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各级政府对在普查工作中严重违反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的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应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依法依规处理;对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予以处罚。

(三)数据管理

各级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普查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技术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外提供、发布普查数据需严格执行统计信息新闻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提供的内容、时间和范围,并事先报备上级普查机构审核。

普查数据不得作为对单位或政府部门政绩考核的依据,不与其总量减排计划挂钩,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附件:相关部门普查工作职责

附件

相关部门普查工作职责

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工作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放射性污染源调查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市、县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市发改委: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经信委: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向普查机构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

排和拨付,监督经费使用情况,并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协调测绘部门,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市城管局:负责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普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数据和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江、湖)排污口

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配合做好入河(江、湖)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负责提供入河(江、湖)市政排污口名录、排水、水质监测等有关数据。

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农委负责开展农业源、农业机械和渔船等污染源普查工作,对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市畜牧水产局负责对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市质监局:负责提供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以及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永州军分区后勤保障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组织实施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要求,认真履行、落实本部门和本地区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的实施工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18〕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及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8〕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内容及时间安排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24时,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为三个阶段:2018年主要完成制定方案,落实机构、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开展宣传动员、单位清查、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普查员选聘培训、

市政府办文件

普查物资购置等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1月起全市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上报、质量验收、数据处理、数据库和地理信息库建设,数据发布等工作;2020年完成普查报告、资料汇编、普查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二、普查的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和市国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以及综治组织建设等事项,由市综治办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以及各乡镇、街道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

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普查工作保障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熟悉情况、责任心强、计算机熟练、身体健康的优秀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配备原则是每50个普查单位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每10名普查员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要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市本级普查经费由市财政安排,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切实落实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群众自治组织,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应相应安排普查经费,落实普查人员。市人民政府将对经济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

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三)加强规范统一。各级要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制定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积极制定国家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负责普查工作的机

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及时报道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曝光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营造良好的普查舆论环境。

附件: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贺文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欧阳佳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 汤荣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军杰	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
胡建辉	市统计局局长	盘炳顺	市文体广新局副局长
左亚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灿烂	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张荣华	市发改委副主任	谢来旺	市工商局副局长
唐建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勇民	市质监局副局长
成 员: 唐戴莉	市委政法委委员、市综治办副主任	朱建河	市国税局副局长
何长生	市编办副主任	伍重武	市统计局副局长
唐卫红	市经信委副主任	蒋英明	国家统计局永州调查队副队长
谢江南	市民政局副局长	唐大立	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蒋红霞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树屏	永州银监分局副局长
黄虎雄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蒋崇文	永州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刘太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伍重武兼任办公室主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相关单位：

《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着力打造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永政发〔2018〕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最密切的领域和事项入手，以“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统筹推进市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获得

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目标

对标省内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准入环境、项目建设环境、区域融资环境、企业经营环境、政务服务环境、园区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2018年，以“产业项目建设年”和“执行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推进市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年底前市本级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力争达到全省最少，市、县区政府办事事项和服务事项能下放的全部下放，行政审批归口管理改革全面完成。启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和综合执法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网上全流程办理率由10%提高到40%以上，并建立科学的评价和考核机制。到2020年，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

升,政府履职更加廉洁高效,营商环境更加公平透明,全市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达到或超过省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

三、主要任务

以精简审批事项、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收费标准为硬性指标,帮助企业和项目业主降低各类交易成本,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干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成“办事最简、效率最高、收费最少、服务最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优化企业开办环境

1.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以外,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清除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障碍,引导和鼓励民营资本、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等领域。各级政府要带头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公平、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按照“非禁即入”要求,确保各类营商主体公平竞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排第一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畅通企业进出渠道。持续推进注册制度便利化改革,扩大“多证合一”整合事项,积极探索并及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动态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全面开放市县两级企业名称库,大力推广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切实推动涉企信息公示归集,市县两级相关行政部门的涉企信息通过国家公示系统实现100%公示。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着力解决“入市容易退市难”问题。大力培育发展中小企业,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强化创业就业政策扶持,落实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空间、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财税政

策,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双创”示范基地为平台,构建“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打造一批“创业平台”,建立一批“创业大街”。(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优化投资建设环境

3.建立项目联动机制。推动项目建设联动机制改革,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行为,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建好前期工作联办机制、征地拆迁联动机制、杆线迁移联调机制、资金监管联审机制、推进实施联查机制,着力解决长期制约项目建设的前期手续办理慢、征地拆迁慢、建设进度慢、资金预决算慢等问题。推行“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对所有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均按照项目立项审批-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大幅缩减审批时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优化办)、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支队)

4.提高生产要素保障能力。重大项目用地实行“点供”政策,由各级政府统一调控、统筹解决。搞好经济园区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生活设施建设,加强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等要素保障。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应保尽保。严肃查处采取不正当手段阻碍企业注册地迁移、影响要素流动等破坏市场规则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房产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规范项目收费标准。严格建设项目报建规费管理,继续执行统一征收。建筑业企业除缴纳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

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

6.净化项目建设风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排查化解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依法严厉打击借征地、拆迁、补偿向投资者索要钱物、强揽工程、强行供料、强买强卖、阻挠项目进场建设等妨碍企业正常经营、侵害企业正当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净化项目建设社会风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

(三)优化区域融资环境

7.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严格落实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措施,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为经营稳定、前景良好、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小额信用贷款。加大各种形式的融资对接工作力度,调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的积极性。全面清理企业贷款审批过程中的各类附加收费和强制返存贷款、搭售理财产品、设置企业开户最低资本金、最低存款额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

(四)优化企业经营环境

8.规范涉企收费管理。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项目坚决清理取缔,实行清单之外无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原则上按下限标准收取。严禁供电、供热、供气、供水等垄断企业向市场主体收取接入费、碰口费等。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在推动“降成本”方面取得更多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9.规范涉企中介服务。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规

范中介服务收费。依法依规对中介服务及收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前置的受理条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培育规范中介服务,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审查通过率。(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编办(市审改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0.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进一步简化税务登记程序,推进信息共享和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升级改造电子税务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大力推行POS机、网上银行缴税,不断扩大网上办税服务覆盖面。及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行“以报代备”制度。推行联合进户稽查,避免多头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11.精简行政许可项目。继续推进行权责清单制度,加强对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原则,依法依规向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乡镇和村(居委会)下放一批行政权力,重点向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许可权限,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结。(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2.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推动行政审批归口管理,实行审批科室与驻政务服务窗口合署办公,实现审批事项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统一反馈、一网

通办和全流程监督。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规范和统一市、县(区)两级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裁量标准等,明晰办理环节。支持县区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大幅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综合执法效率。(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3.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根据全省“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安排,全面清理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扯皮证明、无谓证明”。落实全市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凡未纳入保留清单范围的,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从根本上解决困扰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理顺园区管理体制

14.优化园区机构设置及职能配置。认真落实《湖南省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湘政办发〔2016〕5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赋予产业园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的通知》(湘审改办发〔2017〕4号)的精神,重新整合园区机构设置,明确园区主要职能,实行“园政合一”,让农村回归街道(乡镇),企业回归园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方位推进政府部门行政权力向园区下放工作,实现“园区事项园区内办结”。对产业园区无力承接、只能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相关部门应明确专人对接园区、服务企业,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开辟“园区企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园区相关事务,对园区重大项目探索全程代办服务。创新园区审批方式,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实现一枚公章

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窗口管服务。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采取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办结、全程代办、一票制收费等方式,为园区提供无微不至“母亲式”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1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将加强行政许可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纳入对各审批部门的绩效、行政体制改革、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等考核内容。加大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倒查追究力度;对被省里通报、点名批评、红黄牌警告、审计列出具体问题并核实等情况,年终考核直接扣除相应分数;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管失职失责,或者监管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应的纪律责任。(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市纪委市监委、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6.联合惩戒失信企业。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实时传递与共享。及时将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为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提供服务支撑。建立健全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行行业“黑名单”管理制度,让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要充分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切实强化主体意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本地

区、本行业改善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研究制定贯彻措施报市政府执行力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改革相关配套措施,明确改革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市政府执行力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定期通报改革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建立科学的评估评价和监督机制,通过电子监察、即时评价、第三方评估、专项督查、年底考核等方式,形成倒逼,推进改革。建立完善激励和容错机制,对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和

业绩突出的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败失误,积极营造鼓励干事、敢闯敢试、锐意进取的工作环境。建立惩戒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公开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收集的投诉举报事项,要加强跟踪督办、评价反馈和监督考核,相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及时解决。

(三)注重舆论宣传。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大力推介永州经验。拓展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配合改革的良好氛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集团化办学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18〕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进集团化办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永州市推进集团化办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缩小校际办学水平差异,切实加快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因校制宜、分类指导、质量为本、稳步实施”的工作方针,优化创新城乡义务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强化办学保障,整合教育资源,提升教育品质,探索基础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模式,多渠道分层次组建“教育集团”,以集团内核心优质学校为龙头,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 and 品牌效应,建立学校集群式发展机制,带动薄弱学校提高办学水平,促进城乡、县域和校际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and 共同提高,不断缩小城乡差别 and 校际差距,努力破解“上好学校难”的问题,助力解决城区“大班额”现象,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8年,全市组建25个以上教育集团,中心城区实现全覆盖,9县和2个管理区至少各组建1-2个教育集团,通过实施教育集团化办学试点,推动集团内学校在战略规划、日常管理、课程建设、教师发展与教育教学设施使用等方面实现共享、互通、合作、共生,基本形成集团化办学的新

体制。力争到2020年,通过全面实施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基本实现优质教育全域覆盖 and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公平、充分的教育公共服务,让每一个孩子在家门口“有学上、上好学”。

三、基本原则

(一)统筹推进。建立市级统筹、以县为主的集团化办学体制。各县区(管理区)要统筹规划,重点统筹人员编制、办学条件与经费保障,统筹评价考核与奖惩,切实加强集团化办学的顶层设计和设点布局,以名校和优质教育资源为依托,以县区(管理区)为单位,探索组建教育集团,辐射带动薄弱学校优势互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二)科学合理。集团化办学要坚持“三流动一固定”原则,即优秀管理干部向薄弱学校流动、优秀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学校流动原则,坚持学生按照户籍或居住地 in 固定区域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资源不均衡,学生因教进城等问题。

(三)因地制宜。根据学校的办学特色和水平,各县区(管理区)有针对性的探索实施紧密型、托管型、联盟型、协作型、捆绑型等不同模式的集团化办学模式,有序推进教育集团自主、优质健康发展,实现办学效益最大化。

(四)稳步实施。坚持先试点,再全面推开,在不同学段组建不同模式的教育集团进行试点。在试点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扩大集团化办学数量和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最后,提高集团

化办学覆盖率,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实现成员学校重组再生。在教育集团的扩容增容上,坚持适时扩张、适度控制、审慎操作、稳中求进,力求实现最佳的办学效益。

(五)机制创新。各教育集团要结合自身特色创造性地制定办学章程,优化管理结构,明晰发展规划,注重决策、执行、监督、保障等各环节衔接,建立以共同愿景为核心、以制度体系为框架、以规则程序为纽带的集团运行机制,实现管理互通、师资共享、研训互动、文化共建和质量同进,增强学校复制、改进与重建的能力,增强输血、造血功能,打破校际壁垒,缩小校际差距,实现集团内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推广与合成再造,形成稳定的共赢合作机制。

四、集团组建

集团化办学是指以一所核心学校为中心,以数个学校为纽带,以统筹优质资源为手段,以共同管理、共同发展为目标的一种教育联合体。各县区(管理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因地制宜组建教育集团。

(一)核心校的确定。集团的核心校资质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评定认可,核心校必须是办学规范、管理高效、质量上乘、示范性强、社会美誉度高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学校。

(二)集团成员。教育集团由1所优质学校牵头,1-3所城郊和乡镇的相对薄弱学校组成,以公办学校为主、民办学校为辅,组建同层次、同学段的教育集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均衡发展的需要,可以指定新建学校或薄弱学校加入本区域教育集团,但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不能加入以公办学校为核心校的教育集团。

(三)集团成立。教育集团须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核心学校牵头组织成立。由核心学校提出集团化办学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明确组建教

育集团的目的和任务,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方可成立。

(四)集团模式。主要以“核心校+薄弱学校”、“核心校+乡村学校”、“核心校+新建学校”等几种模式组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多种灵活的集团化办学模式。

五、主要模式

各县区(管理区)要将集团化办学作为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与时俱进,锐意创新,广开思路,多措并举,以本地优质教育资源为依托,实现办学体制、管理机制、资源配置创新,在办学理念、学校管理、教学研究、教育评价等方面实现融合,打造具有规模优势、品牌效应的教育集团。

1.托管型。由1所核心学校、若干所薄弱学校或新建学校共同组建托管型教育集团。由核心学校合并薄弱学校,合并后的学校以“一套班子、多个校区、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运行模式,实行一个法人主体,人事管理统一、经费管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评估考核统一的高度统一模式,带动各校区快速发展。同时,取消被合并学校原有校名,新挂集团学校校区校牌。从2018年秋季开始,选择一批优质城镇学校托管一批城郊薄弱学校,带动城镇和城郊优质均衡发展;采取乡镇中心校托管村、片小的方式,带动乡镇中心校与偏远农村薄弱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2.联盟型。由1所核心学校、若干所学校共同组建联盟型教育集团。核心学校为集团总校,辐射半径在20公里左右。加入学校为分校,分校保留原校名,增挂集团总校分校校名。各校法人不变,领导机构、学校管理保持相对独立。集团核心校在编制不变的情况下,选派管理人员到分校任校长,选派适量骨干教师到分校支教的同时,将分校教师交流到核心校开展跟班培训提升,提升薄弱学校的办学质量。

3.协作型。由1所核心学校、若干所薄弱学校共同组建协作型教育集团。核心学校为集团总校,薄弱学校为集团分校,薄弱学校保留原有校名,增挂集团分校校牌。建立“相对独立、资源共享、统一管理”的办学模式,在坚持学校现行体制不变、法人代表不变、拨款机制不变的原则下,统一教育教学管理,统一教育教学改革,统一资源共享。

4.捆绑型。以优质中小学为龙头,逐步采用拓展二校、三校或多校方式,签订捆绑协议,加快薄弱学校在办学思想、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与优质学校共同提升。

除以上四种运行模式外,各县区(管理区)可结合实际创新开展更多形式的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试点。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7月底前)。各地要深入调研集团化办学的布局、规模、管理模式、教育教学特色等,做好集团化办学的宣传发动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及试点方案,并在2018年7月底前以县区政府(管理区管委会)名义将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

第二阶段:试点探索阶段(2018年9月底前)。9个县和2个管理区按照试点方案,选择1-2所优质学校带动薄弱学校试点,在2018年秋季开学后,组建中小学教育集团开展试点探索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9年全面实施,逐步扩大集团化办学的覆盖面。中心城区零陵和冷水滩要制定覆盖所有学校的试点方案并在2018年秋季组织试点,2019年全面实施。

第三阶段:完善推广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多种类型的集团化办学模式,逐步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面,9个县和2个管理区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80%以

上,集团化办学制度体系全面构建,办学成效显著体现,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迈上新台阶。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教育、编办、人社、发改、财政、交通等部门组成的永州市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规划、协调、组织、实施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各县区(管理区)要将教育集团化办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推进集团化办学与教育综合改革、学校标准化建设、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等工作紧密衔接,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在资金投入、资源配置、文化建设、教育科研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力推进本地集团化办学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城区优质学校托管城郊学校的投入力度。市县财政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从2019年起,市、县区财政要安排教育经费重点支持集团化办学,重点保障核心学校到薄弱学校支教的交通、教研和培训等开支,原则上保证一个教育集团每托管一所薄弱学校不得低于30万元的经费,每带动一所乡镇学校不得低于10万元的经费。所需经费根据薄弱学校的隶属关系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薄弱学校为市级学校的由市财政保障,薄弱学校为县区学校的由县区财政保障。

(三)强化交通保障。为保障城区教师到郊区学校交流和学生上下学需要,根据城区优质学校托管城郊薄弱学校方案及工作进度,交通管理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适时研究和开通相关公交线路,切实解决交流教师和学生入学的交通需求,进而解决“城区挤、城郊空”和“因教进城”的问题,努

力从公共交通方面为有效消除城区大班额问题提供保障。

(四)强化师资保障。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关键在于教师流动,要重点解决教师流动不畅的问题。一是完善城乡教育一体化教师管理机制。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现教师从“学校人”到“系统人”的转变。县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每3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及教师结构等情况将教职工编制分配到各学校,实行动态调整并到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理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权限,县域内中小学教师交流,不再申报用编进人计划,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小学教师结构状况、教学实际需要等,在每年7月底前研究提出教师交流方案,征得同级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同意后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编制实名制人员信息,人社部门要及时更新人员聘用档案、工资、社会保险等业务。核心校与被托管学校的教师由核心校统筹使用。二是制定完善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交流支教的相关支持政策。核心校教师晋升职称必须在近5年内有1年的薄弱学校任职经历并考核合格,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干部晋升必须在近5年内有1年的薄弱学校任职经历并考核合格,核心校除校长以外的其他管理干部和教师至少在5年内有一个学期在薄弱学校的任职经历并考核合格。管理干部和教师可以在核心校和薄弱学校分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和管理工作,但所担任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必须严格考核合格。切实保障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各项待遇,因地制宜改善农村教师和交流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核心校教师和管理干部到集团内的城郊学校和乡镇学校任职期间,

享受乡村教师相关津贴和生活补助,市级学校优秀教师到两区农村薄弱学校任教的乡村教师工作津贴和生活补助由薄弱学校所属的区财政负担。绩效工资以学校为单位实施,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报同级人社、财政部门批复核准。

(五)强化招生保障。从2018年秋季开始,义务教育执行就近入学,非城镇户口必须凭父母房产证或社保证或经商纳税证之一方可安排城区学校就读,防止出现“因教进城”的现象。同时,各学校要必须按标准班额办学,小学一年级必须年满6周岁入学。对不按标准招生办学的,要严格追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和校长的责任。

(六)强化办学条件保障。强化对中心城区城郊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的支持,冷水滩区、零陵区要在2019年前将所有城郊学校建成标准化学校,为缓解城区学位提供空间。市财政要在微实项目经费等教育项目经费中对城郊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予以倾斜和支持。

(七)强化评估考核保障。市政府每年对集团化办学工作进行考核排位,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各县区(管理区)要建立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估机制,在实施年度目标管理考评中,将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支持集团化办学工作列为考核重要内容,奖励一批集团化办学先进学校和先进个人。各县区(管理区)要定期组织对县域内集团化办学水平、薄弱学校成长成果、集团整体社会声誉等方面进行督导评价,考核结果与校长年度考核、教师绩效工资挂钩,对薄弱学校任职管理干部和教师单独考核定等。

(八)加强集团管理。一是建立适合集团化办学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各地各校要大力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在学校重组提升、资源整合扩大、治理结构优化调整、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工作流程科学监控以及学校品牌塑造等方面进行探索,全方位构建现代学校制度体系。二是建立集团补充和退出机制。对办学成绩突出、社会反响好的成员单位,可以向核心校提出申请,核心校同意后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后可以退出教育集团,也可以经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吸纳新成员,实现有序扩张。对违反国家政策的成员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要严肃处理。对集团化办学管理混乱,办学效益不高,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要解散教育集团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优质

学校不得把集团内成员学校变成生源基地。要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省市收费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不得乱收费。

(九)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集团化办学工作的正面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集团化办学的好做法、好典型和好经验,推广集团化办学的成功经验。要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广大家长和全社会理解、支持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良好社会环境,推动城乡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不断向纵深发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政务公开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18〕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进政务公开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

永州市推进政务公开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完善平台建设,全面推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一)规范公文办理程序,落实“五公开”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在本单位公文办理程序(含

电子办公系统)中增加公开属性审查环节,在起草阶段初步确定公文的公开属性。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部分(区分)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拟部分(区分)公开的,要明确不予公开的内容和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二) 规范会议办理程序,落实“五公开”要求。各级各部门拟提请领导班子集体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公布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各地各部门要于2018年8月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和企业家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有关重要会议的制度。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审议的重大民生事项议题,政策起草部门应列明是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随审议文件一同报批;会议审议时,政策起草部门应将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做出说明。

(三) 推进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市政府政

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定期组织修订全市政务公开目录内容。市直各部门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以前,全面完成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不断提升全市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四) 严格内容动态拓展和保密审查。各地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结合本单位年度中心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内容、重点。每年11月份,各地各部门要对照“五公开”要求,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考核评测,及时组织开展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二、强化政策解读,提升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五) 明确解读责任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政策解读责任主体。市政府发布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方

案、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通过发表讲话、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方式，带头解读重大政策性文件，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时，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六）创新解读方式方法。各地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制定参与者、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统筹运用领导撰稿解读、专家解读、专栏专版解读、政务直播、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做到政策解读能发声、会发声，力争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充分运用新闻发言人、新闻媒体及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扩大政策解读的受众面。新闻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各地各部门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明晰政策内涵，加强预期引导，促进政策落地生根。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

（七）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

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做到“线上线下”、“舆情实情”同步处置。对涉及市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市政府相关部门是第一回应主体；涉及县区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第一回应主体；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各级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宣传、网信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八）把握舆情收集重点。各地各部门需要重点监测与收集的政务舆情包括：涉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部门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要安排人员和力量对主要门户网站、用户活跃论坛、博客、微博、新闻跟帖以及传统媒体等进行日常监测和重要时机、突发事件专项监测，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舆情监测体系，实时掌握了解舆情动态。

（九）重视研判处置。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重大敏感政务舆情，各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组织涉事单位、主管部门和相关方面会商研判，对事件的性质、舆情走势、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及时准确的评估，提出预

控处置意见。对舆情反映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市“两会”、经济数据和经济形势分析、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工作。

(十) 提升回应实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

(十一) 推进永州“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借助“互联网+政务服务”手段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流程，建立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文件归档应用机制，全面推行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服务模式。打造省、市、县区统一的移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围绕教育、医疗、人力社保、养老、住房、交通运输、环保、食品安

全、公共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大力推进互联网便民应用服务开发，实现各类公共服务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规范公开全市各部门“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和服务流程，以便民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为重点，推动线上平台与线下大厅融合，真正实现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

(十二) 强化“互联网+监督”平台监督作用。从民生保障监督入手，逐步拓展到行政效能、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监督，构建集公开、分析、决策、监督、问责于一体的监督体系，以民生信息公开为重点，确保数据采集及时、准确、全面、安全；做到把所有民生资金进一步规范到人到户到项目；要让村级财务的收入来源、数额及支出明细公开透明。加强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关注、了解、使用“互联网+监督”平台，扩大覆盖面，增强影响力；要认真关注并处理好群众的关切，做好平台投诉举报和处置工作。

(十三) 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充分利用“信用永州”网络平台依法公示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通过实现联动监管、加快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数据集中、加大宣传力度等四条保障措施，确保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顺利开展。

(十四) 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是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全市各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政府网站要发挥好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门户作用。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将信息的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的工作责任落实到

人，保证公开信息内容合法、准确，杜绝内容差错。建立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将信息原始内容、发布单位、审核人、发布人员、发布时间、发布渠道等记录存档，以备查阅。因网站发布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等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市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争取到 2018 年底，完成后进县区和部门网站整合到（或整体上移）至永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工作。进一步理顺网站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经费投入，配齐配强工作队伍，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十五）各县区网站应当逐步建立完善领导信箱、咨询投诉、网上调查、在线访谈等政民互动渠道。部门网站应与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渠道建立链接；所有部门网站都应建立完善部门网站领导信箱、咨询投诉、调查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各级政府部门对公众通过政府网站咨询投诉栏目提交的涉及本部门工作职责的咨询、建议及投诉，应当按相应规定及时办理。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就本级政府重大决策和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开展网上调查，并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和反馈情况。各县区政府及市直部门应当就本级政府或部门重大决策和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开展在线访谈。各县区政府及市直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当根据在线访谈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参加门户网站组织的在线访谈。

（十六）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十七）充分用好新闻媒体平台。各地各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八）政府公报要集中统一刊登本级政府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政府公报坚持公益性原则，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选登情况通报制度，确保政府公报刊登内容及时全面，部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编辑工作相关规定，优化工作流程，健全管理规范，实现政府公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着力办好电子版公报，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启动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将创刊以来刊登的内容全部入库管理，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加强互动交流，扩大公众参与

（十九）加大政民互动力度。围绕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制定和社会关注热点等，通过政府网站开辟政民互动栏目，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扩大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市长信箱、政府公共热线、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畅通群众诉求和回应渠

道，妥善处置公众诉求，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十) 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度。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

(二十一) 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 12345 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赢得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二十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在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以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强化落实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单位领导班子会议每年要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对外公布。

(二十三)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增强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的能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强

机构建设和力量配置，解决好工作任务与力量保障之间的矛盾。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县区和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二十四) 抓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从 2019 年起，要将政务公开培训列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依托市委党校对全市分管领导进行集中专题培训，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高等院校开办政务公开培训班模式，区分不同层次和对象，每年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 and 业务操作技能。

(二十五) 强化考核问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鼓励采取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强化激励和问责，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